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经营情况.....	3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8
二十四、结论意见.....	43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	44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44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64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87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3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	99
六、《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12
七、《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业务与技术.....	114
八、《问询函》问题 9：关于市场容量.....	117
九、《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公司治理.....	124
十、《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外协加工.....	137
十一、《问询函》问题 12：不动产抵押.....	148
十二、《问询函》问题 13：信息披露质量.....	15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56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841 号《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期间内	指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1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连续期间
-----	---	---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台州华冠	指	台州华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港荣	指	香港港荣协和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玉环博业	指	玉环县博业五金厂，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玉环精纳	指	玉环精纳阀门配件厂（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商
玉环同浩	指	玉环同浩金属制品厂，系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商
艾迪西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
永和智控	指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
宁波华平	指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
埃美柯	指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
台州雅颂	指	台州雅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万得凯铜业前员工陈招渭控制的企业
台州钜得亿	指	台州钜得亿卫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员工龚时巨控制的企业
NSF 认证	指	NSF 系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NSF 专致力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工作，系公共卫生与安全领域的权威机构，NSF 签发的认证被美国国家标准协会（ANSI）和加拿大标准委员会（SCC）作为本国标准
CSA 认证	指	CSA 系加拿大标准协会（Canadian Standard Association），系加拿大最大的安全认证机构，经 CSA 测试和认证的产品，被确定为完全符合标准规定，可以销往美国和加拿大两国市场
UPC 认证	指	UPC 系 Uniform Plumbing Code，统一卫浴管道产品标准，系进入美国市场的卫浴洁具产品的权威认证，UPC 系美国国际管道暖通机械认证协会（IAPMO）的认证标志
cUPC 认证	指	cUPC 认证系含加拿大市场的 UPC 认证，系进入北美市场的卫浴洁具产品的权威认证
UL 认证	指	UL 系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UL 安全试验所系美国权威的公共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机构，UL 在标准开发领域的独特专长被业界广泛认可
《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发的审核函 [2021]010841 号《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81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819 号《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820号《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821号《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822号《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除上述释义以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其他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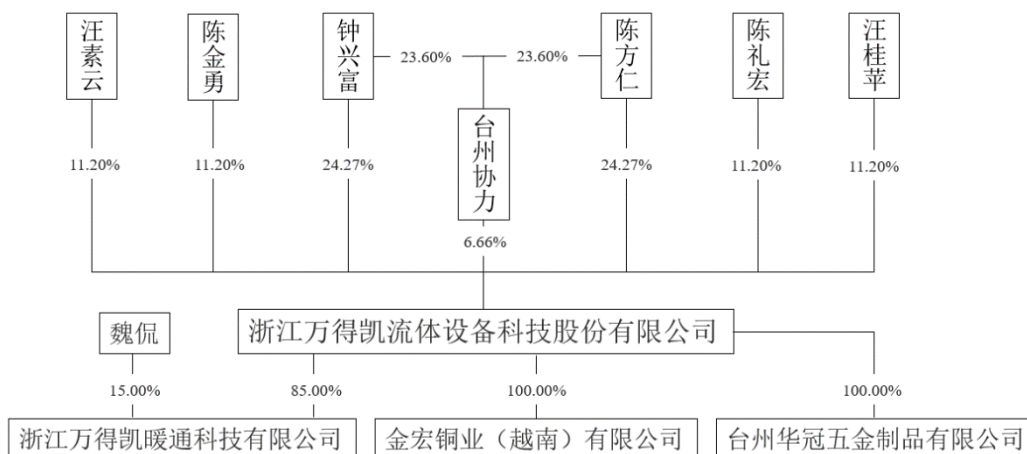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法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情况未发生变化，鉴于赵宝奇将其持有台州协力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方仁并将其持有台州协力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兴富以及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州华冠，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变更如下：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等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的核查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检索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满足经营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由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苹6名自然人于2016年10月31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等网站核查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暖器材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阀门和旋塞制造（C3443）”；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在发行人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和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论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11.36 万元、7,033.96 万元、4,468.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330.13 万元、6,902.04 万元、4,300.42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二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及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验资程序，无需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协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查验。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台州华冠，该企业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该等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查验。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相关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查验。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职能部门情况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6 月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6 月的工资发表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人事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文件、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核查。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兼职以及劳动用工管理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钟兴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玉环市龙溪镇花岩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钟兴富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担任玉环惠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不再担任万得凯铜业董事长，改任万得凯铜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方仁已于 2021 年 6 月不再担任万得凯铜业董事，改任万得凯铜业监事；汪桂苹已于 2021 年 6 月不再担任万得凯铜业董事；周红镔已于 2021 年 5 月不再担任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其他企业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独立的员工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702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均根据我国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了劳动用工相关协议，均在发行人或境内子公司处领取薪酬。越南金宏未曾雇佣员工，不存在违反越南劳工法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核查。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纳税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台州协力的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的员工名册和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及台州协力出具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同时，本所律师对台州协力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台州协力的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31 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赵宝奇将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计 1% 的合伙份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方仁，将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计 1% 的合伙份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兴富。

同日，赵宝奇与陈方仁、钟兴富分别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签订了《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同日，台州协力全体合伙人签订了《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6 月 23 日，台州协力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台州协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担任职务
1	钟兴富	普通合伙人	236.00	236.00	董事长
2	陈方仁	普通合伙人	236.00	236.00	董事、总经理
3	张长征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财福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制造中心总监
5	滕文才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审计部经理
6	林招满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铸注部总监
7	康立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销售中心总监
8	查昭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技术中心总监
9	陈雪平	有限合伙人	16.00	16.0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	杨成	有限合伙人	16.00	16.00	行政中心总监
11	刘鹤亭	有限合伙人	16.00	16.00	副总经理
12	皮常青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监事会主席、计划部经理
13	殷先卓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技术部经理
14	刘生林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信息部经理
15	李传芝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研发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担任职务
16	魏波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监事、制造部副经理
17	何兵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设备部副经理
18	陈伟君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财务部副经理
19	赵益民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行政顾问
20	李良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制造三部主任
21	张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计划部主管
22	黄希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制造二部主任
23	查治全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研发部技术主任
24	毛里方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研发部技术主任
25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注塑部主任
26	丁庆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装配制造部主任
27	梁素茶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品管部副经理
28	王苏涵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采购部副经理
29	陈红燕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财务部会计
30	郭丹华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采购部采购员
31	杜盈土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研发部技术员
32	钟福友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外销部业务员
33	张水龙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计划部计划员
34	陈梦梦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外销部业务员
35	韩玲丽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董事、外销部主管
36	叶挺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研发部技术员
37	林巍平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财务部会计
38	蔡丽雪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外销部业务员
39	刘玲飞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品管部检验员
40	章君芝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财务部会计
41	应彪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外销部业务员
42	叶春霜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外销部业务员
43	汪礼琴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行政部文员
44	罗德法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毛坯制造部员工
45	陶海世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研发部工程师
46	许土根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技术部技术员
47	张照兵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研发部组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合计	-	1,000.00	1,000.00	-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基本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中的自然人发起人和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现有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资质、业务经营合规性、境外经营、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文件、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

备案通知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进行了查验。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分公司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其业务流程进行了了解。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7%。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变更如下：

1. 发行人新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台州华冠，该企业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越南金宏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694.20 亿越南盾，发行人就投资越南金宏相关事项已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资质、业务经营合规性、境外经营、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均为水暖器材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越南金宏的境外投资相关证书及备案文件、台州协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 2021 年度 1-6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得凯暖通股东魏侃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身份证、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相关资金往来凭证、发行

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6 月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的纳税资料进行了查验。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兴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2021 年 6 月，钟兴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玉环市龙溪镇花岩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核准注销，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2. 2021 年 9 月，钟兴富将玉环惠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至吴永超，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玉环惠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3. 2021 年 9 月，发行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州华冠，具体情况如下：

台州华冠系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华冠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1MA2MAN7H1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金勇，住所为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昌路 15 号一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华冠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台州华冠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发行人向台州腾兴阀门有限公司采购

台州腾兴阀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监事滕文才之子滕刚控制的公司，滕文才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故自 2021 年起台州腾兴阀门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注意到，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台州腾兴阀门有限公司采购外协机加工服务，采购金额为 1.13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重的 0.03%，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的 0.00%，交易规模极小，采购定价系双方根据产品类别、加工要求及人工费用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玉环精纳采购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1 年 1-6 月	机加工服务	220.31	6.42%	0.95%
	零配件采购	81.96	1.22%	0.35%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将 2020 年、2021 年 1-6 月期间合同约定需由发行人承担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中。由于考虑报告期内数据的可比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为不考虑运输费的金额，下同。

玉环精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素云、汪桂苹的姐妹的配偶的姐妹参股 20% 的企业。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玉环精纳采购外协机加工服务及零配件，机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 6.42%，零配件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 1.22%。

机加工服务方面，经对比 7 种主要型号产品的机加工服务 2021 年 1-6 月的加工单价和其他供应商相同产品的加工单价，该 7 种型号的机加工服务涉及的加工金额占玉环精纳机加工总额的比例为 91.17%，单价差异影响的金额为 -5.26 万元，不存在重大异常，定价公允。

零配件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向玉环精纳采购零配件为各类阀杆，2021 年 1-6 月采购平均价格为 1.13 元。同期，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阀杆单价主要在 0.16 元至 5 元区间，价格差异主要系阀杆涉及的产品型号众多，向玉环精纳采购的零配件主要以 3/4 截止阀的各型号阀杆为主，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阀杆型号不同。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玉环精纳采购零配件的平均价格在正常的采购区间。

（3）发行人向玉环同浩采购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玉环同浩不存在关联关系。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之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的兄弟的配偶颜金珠曾为玉环同浩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故将发行人与其采购情况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玉环同浩采购的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1年1-6月	红冲加工服务	136.04	3.97%	0.59%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对玉环同浩的应付账款余额为54.94万元，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供应商的结算条款一致。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玉环同浩的平均采购单价为1.53元/kg，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率为-0.91%，报告期内单价差异影响的金额为-1.24万元，不存在重大异常，定价公允。

2. 关联担保

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兴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20700006-2021年玉环（保）字0070号），约定钟兴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对发行人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5,500.00万元。

3. 其他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不含其他核心人员）于2021年1-6月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总额为121.01万元。

（2）发行人于2021年1-6月向玉环心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餐饮、住宿等业务招待费用合计为4.88万元。

（3）2021年1月20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陈礼宏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礼宏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号为ZL202010837206.5的专利。该专利系发行人研发并由陈礼宏以其个人名义通过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快捷通道进行申请，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专利申请权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4）2021年2月9日及2021年3月2日，发行人与其董事兼副总经理张长征分别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张长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号为ZL201911395036.3及ZL202010768101.9的专利。该等专利系发行人研发并由张长征以其个人名义通过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快捷通道进行申请，截至2021年4月30日，该等专利申请权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发行人全体监事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发行人全体董事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所述，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相关人员进行了回避。经审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均未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发生交易，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存在少量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发生交易的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与发行人交易额	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的交易额
玉环铭盛铜业有限公司	1,203.72	21.38
玉环电镀有限公司	107.63	-
采购金额合计	1,311.35	21.38
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4.47%	-

发行人主要向玉环铭盛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铜棒及铜粉加工。由于玉环市系中国重要的水暖阀门、管件生产和出口基地，当地阀门产业上下游产业链齐全，受规模经济效应的影响，铜棒生产制造的市场份额较多集中于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发行人铜棒及铜粉加工供应商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的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玉环铭盛铜业有限公司对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的销售规模较小，与发行人及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部门人员不存在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交叉任职或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采购渠道独立，在采购时均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况。发行人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亦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信息、股东及具体亲属关系、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互独立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玉环金柏贸易有限公司、台州欧贝特机械有限公司、玉环市兴桂橡胶制品厂、玉环博业、哈尔滨市米稻赞食品有限公司、台州米邦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的股东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持有股权或参与对方经营管理的情况，亦无收购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况，不存在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玉环铭盛铜业有限公司、玉环电镀有限公司存在少量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发生交易的情况之外，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取得方式、产权状况、权利限制、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财产的抵押资料、发行人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查验。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的企业台州华冠，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注册商标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0619370		11	2031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50629894		6	2031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50648890	 Wandekai	11	2031年7月20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51336736		11	2031年8月6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51317882		6	2031年8月13日	申请取得

3. 专利

(1)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7 项境内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911121742.9	一种安全阀	发明专利	2019年11月15日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ZL201911194237.7	一种减压阀	发明专利	2019年11月28日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ZL202010837206.5	一种铜件的锻造设备及其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8月19日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ZL202022509908.9	一种带排污端口无铅球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ZL202022509523.2	一种带排污轻型无铅球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ZL202022557796.4	一种防泄漏的方型法兰球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ZL202022557369.6	一种多功能减压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ZL202022573710.7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排水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9日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ZL202022571804.0	一种具有高密封性的微型球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9日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ZL202022648565.4	一种快接式减压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6日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ZL202022647653.2	一种多功能真空破坏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6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	发行人	ZL202022662637.0	一种具有快速泄压功能的安全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ZL202022662478.4	一种可改变连接位置的活接卫浴无铅角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ZL202022662476.5	一种静音浮球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ZL202022823012.8	一种高密封性空调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0日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ZL202022822042.7	一种具有多级控压结构的水压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0日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ZL202022826528.8	一种覆膜砂外型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0日	申请取得

（2）期间内，发行人名下专利号为 ZL201120301980.0 的专利权因期限届满而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以购买、申请方式合法取得上述新增财产的所有权，已取得上述商标、专利完备的权属证书，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变化如下：

2021年7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210055119），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7031号的不动产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5,97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万得凯暖通与杭州紫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履行主体变更合同》，约定原发行人与杭州紫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承租方由发行人变更为万得凯暖通。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万得凯暖通上述租赁房屋相关合同符合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查验。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新增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供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日
1	框架销售合同	Pegler Yorkshire Distribution	发行人	阀门、管件等产品销售	2020年2月18日

2. 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新增框架合同和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	需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
1	产品买卖及委外加工总协议	浙江凯博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铜棒、铜粉加工	2021年5月29日
2	产品买卖及委外加工总协议	台州扬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铜棒、铜粉加工	2021年5月29日

3	产品买卖及委外加工总协议	浙江英豪铜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铜棒、铜粉加工	2021年5月29日
4	产品买卖及委外加工总协议	台州红佳阀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加工、零配件	2021年5月29日
5	产品买卖及委外加工总协议	浙江鸿源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铜棒、铜粉加工	2021年5月29日
6	产品买卖及委外加工总协议	玉环拓鹏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铜棒、铜粉加工	2021年5月29日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额超过1,000万元的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和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	需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
1	产品买卖及委外加工总协议	浙江凯博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铜棒、铜粉加工	2020年6月25日
2	产品买卖及委外加工总协议	台州扬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铜棒、铜粉加工	2020年6月25日
3	产品买卖及委外加工总协议	浙江英豪铜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铜棒、铜粉加工	2020年6月25日
4	产品买卖及委外加工总协议	台州红佳阀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加工、零配件	2020年6月25日
5	产品买卖及委外加工总协议	浙江鸿源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铜棒、铜粉加工	2020年6月25日

3. 重大担保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新增担保合同如下：

2021年7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210055119），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7031号的不动产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5,97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4.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新增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下：

出让方	使用方	用途	合同总金额（万元）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使用期
玉环市自	发行人	工业	4,570.00	玉环市滨港工	57,423.00	交付土地之

然资源和 规划局				业城二期东部		日起 50 年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同形式合法，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之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或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应付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出口退税	2,369,360.11
2	押金保证金	78,650.00
3	应收暂付款	439,545.69
4	其他	172,485.00
合 计		3,060,040.80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应付暂收款	49,231.33
2	费用款	1,040,989.82
3	上市发行费用	1,060,000.00
合 计		2,150,221.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期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亦未发生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报告期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所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公安部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了查验。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红镛已于 2021 年 5 月不再担任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该等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其职权范围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发行人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费）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政府补助、纳税等情况。

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关政府补助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查验。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费）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费）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实力、研发力量以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预计未来发行人仍能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款项数额（元）	相关文件
1	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补助	发行人	1,600.00	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环市财政局出具的《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玉环市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玉市监联[2020]15 号）
2	2019 年度第二批节能降耗专项补助	发行人	48,300.00	玉环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公布的《玉环市 2019 年度第二批节能降耗专项补助资金补助公示》
3	2019 年度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发行人	27,000.00	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奖励项目资

				金的通知》（玉市监知[2020]19号）；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4	2019年度授权发明专利奖励	发行人	60,000.00	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授权发明专利奖励（含国外专利）项目资金的通知》（玉市监知[2020]21号）
5	2019年三强一制造建设奖补	发行人	400,000.00	玉环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公布的《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强一制造”建设加快质量提升的若干意见》（玉政发[2019]11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6	2020年玉环拟上市企业辅导备案受理奖励资金	发行人	1,000,000.00	玉环市金融工作中心、玉环市财政局出具的《玉环市金融工作中心 玉环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玉环拟上市企业辅导备案受理奖励资金的通知》（玉金融工作中心[2021]24号）
7	2021年驻点招工企业赴外招聘补贴	发行人	3,000.00	台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公布的《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制造业企业用工保障工作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玉环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6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玉环市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万得凯暖通自设立起至2021年7月23日期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8月31日，越南金宏尚无需缴纳任何税金，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行为而受越南税务机关处理的任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至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尚无需缴纳任何税金，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等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清单、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登记）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产品标准、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查验。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尚未取得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尚未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或许可，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初步同意该等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同意或许可。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未受到环境违法处罚。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金宏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万得凯暖通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金宏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自越南金宏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严格按照越南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法律权利和履行法律义务，不存在任何违反越南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越南金宏存续的不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有关的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等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省建设项目备案文件、越南前江省工业区管委会颁发的《投资执照》、越南前江省环境资源厅出具的《环境保护计划登记的确认书》、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与玉环市沙门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玉环市滨港工业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支持市优质企业上市募投项目所需建设用地相关情况的报告》、越南金宏与龙江工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所使用土地已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交地手续。该宗土地坐落于玉环市滨港工业城二期东部，宗地总面积为 57,423 平方米。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有关的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尚未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手续而暂无法履行环境保护手续外，已按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不存在无法取得所在地生态环境局批准的重大障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所在地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合法、合规。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等情况。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台州协力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所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查验。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台州协力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6 月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清单、发行人人事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文件、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查验。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类别	2021年6月30日	
	境内员工	实缴
养老保险	702	548
医疗保险	702	548

失业保险	702	548
工伤保险	702	676
生育保险	702	548
住房公积金	702	530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实现了工伤保险的全员覆盖（工伤实缴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的差异主要为少数员工已在领取养老金，不符合工伤险参保条件）。除工伤保险以外，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中非城镇户籍人员较多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业和业务模式决定了从事车间生产的一线工人较多，该等员工主要来自农村地区，大多数已在原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该等员工流动性较大，稳定性较差，大多数自愿选择不参加除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的工伤保险外的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702
社保缴纳人数	548
期末未缴社保人数	154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91
新入职	12
自愿放弃	49
覆盖比例	93.02%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劳动者在退休后与原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已经终止，被用人单位返聘所形成的关系不再属于劳动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入职不满一个月或当月新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员工入职次月为该等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原缴纳农村社保的员工离法定退休年龄不到5年，如果转为职工社保将无法缴满法定年限15年，导致将来既无法享受农村社保也无法享受职工社保，该等员工转为职工社保的意愿较低，自愿不缴职工社保。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为 22.8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4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8.6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16%。

根据玉环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万得凯暖通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符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玉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万得凯暖通报告期内未在台州市玉环市发生劳动仲裁案件。

根据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万得凯暖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玉环市医疗保障局、杭州市医疗保障事务受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万得凯暖通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玉环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结算对账单，发行人及万得凯暖通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玉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万得凯暖通报告期内在玉环市人民法院不存在诉讼案件或执行案件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苹已出具承诺文件，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和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系该等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新入职或自愿放弃。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文件，确认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和销售明细、《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 2021 年 6 月的员工名册、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台州协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内容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RWC	阀门、管件	7,504.95	23.44
	2	Watts	阀门、管件	3,591.06	11.22
	3	Aalberts	阀门、管件	2,880.55	9.00
	4	Oatey	阀门、管件	2,783.51	8.69
	5	Mosack	阀门、管件	2,094.87	6.54
		小计		-	18,854.94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1)RWC 包括 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 (Aust.) Pty. Ltd.；(2)Watts 包括 Watts (Ningbo)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Watts Regulator Co.、沃茨水设备制造（宁波）有限公司、SOCLA S.A.S.、Watts Industries France、Watts Industries Deutschland GmbH；(3)Aalberts 包括 Pegler Yorkshire Distribution、Conbraco Industries Inc.；(4)Oatey 包括：欧地管道系统（苏州）有限公司、Oatey - CL Materials。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1) Aalberts：2021 年 1-6 月销售额增加，主要系 Aalberts 中东市场及英国市场销售额增加，以及 Aalberts 因其他国家疫情影响而增加向发行人的采购。

(2) Sioux Chief：2021 年 1-6 月销售额下降，主要系因疫情影响，国际货运运力紧张，发行人部分产品无法及时出关并确认收入。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与上述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况。

2.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 1-6月	1	浙江凯博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铜棒采购	3,820.27	13.01
	2	玉环拓鹏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采购	3,791.67	12.92
	3	浙江英豪铜制品有限公司	铜棒采购	3,068.35	10.45
	4	台州扬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采购	2,557.73	8.71
	5	浙江鸿源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采购	2,366.55	8.06
		小计		-	15,604.58

注：上表仅列示相关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与上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效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系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该等决议、承诺进一步强化了相关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6 年，发行人成立后随即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凯铜业”）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包括生产设备、存货、土地、房产、知识产权、人员、运输工具等，其中土地、房产在 2021 年 2 月办理完过户手续前发行人以资产租赁的方式使用该等不动产；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万得凯铜业由玉环县万得凯五金制品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万得凯五金”）、香港港荣协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港荣”）于 2003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企业；（3）截至重大资产重组前，万得凯铜业由万得凯五金、汪桂苹分别持股 99.90%、0.10%，其中万得凯五金由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各持有 50% 股份，香港港荣由钟兴富持有 100% 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股东通过新设公司收购关联方相关资产作为上市主体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万得凯铜业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上述被收购主体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2）说明收购万得凯铜业经营性资产的过程、原因、履行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公允性、被收购时的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等；（3）说明上述收购交易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4）以列表的方式说明相关资产明细、资产转让的时间、账面价值、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以及资金来源、交易对手方所得税缴纳情况、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说明万得凯铜业未注销的原因，资产业务转让的完整性，将相关经营性资产转移至发行人后，万得凯铜业的业务、人员、资产情况，是否存在继续使用相关资产或继续开展相同业务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万得凯铜业、香港港荣、万得凯五金厂的工商登记资料；

3. 玉综执罚决字[2020]第 011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4. 发行人及万得凯铜业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万得凯铜业及发行人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6. 万得凯铜业主要经营资产转让至发行人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评估报告、资产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7. 万得凯铜业主要经营资产转让至发行人前所涉及主要债务的相关协议；
8. 发行人与万得凯铜业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股东（大）会决议；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及销售明细账；
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
12. 万得凯铜业出具的关于员工情况的说明文件；
13. 万得凯铜业 2017 年 12 月的采购及销售明细账；
14. 万得凯铜业 2017 年 12 月及报告期内每年期末的资产负债表；
15. 万得凯铜业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16. 钟兴富、陈方仁、汪桂苹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万得凯铜业所在地外汇主管部门及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万得凯铜业、万得凯五金厂、钟兴富、陈方仁、汪桂苹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玉综执罚决字[2020]第 011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不动产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发行人股东通过新设公司收购关联方相关资产作为上市主体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万得凯铜业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上述被收购主体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

1. 万得凯铜业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收购万得凯铜业的经营性资产前，万得凯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2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钟兴富
股东情况	万得凯五金厂持股 51.06%，香港港荣持股 48.94%
其中：万得凯五金厂的股东情况	钟兴富持股 50%，陈方仁持股 50%
香港港荣的股东情况	钟兴富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钟兴富任董事长，陈方仁、汪桂莘任董事，未聘任总经理及监事

(2) 自发行人收购万得凯铜业的经营性资产之日起至今，万得凯铜业的上述情况共发生 1 次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2021 年 5 月 8 日，万得凯五金厂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以 1,882.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香港港荣持有万得凯铜业的 137.718 万美元出资额计 48.84% 的股权。

同日，香港港荣与万得凯五金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港荣将其持有万得凯铜业的 137.718 万美元出资额计 48.84% 的股权以 1,882.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万得凯五金厂。

同日，香港港荣与汪桂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港荣将其持有万得凯铜业的 0.282 万美元出资额计 0.10% 的股权以 3.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汪桂莘。

同日，万得凯铜业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21 年 5 月 28 日，万得凯铜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币种，依规定按当时出资时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换算，注册资本为 2,300.89 万元人民币；同意选举钟兴富为执行董事，陈方仁为监事，任期三年。

同日，万得凯铜业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聘任钟兴富为总经理。

2021 年 6 月 1 日，万得凯铜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万得凯铜业的上述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注册资本	2,300.89 万元
股东情况	万得凯五金厂持股 99.90%，汪桂莘持股 0.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钟兴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方仁任监事

2. 发行人股东通过新设公司收购关联方相关资产作为上市主体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钟兴富、陈方仁及其家人开始考虑筹备IPO，并向法律顾问咨询相关IPO政策和要求，对万得凯铜业存在境内自然人通过香港港荣返程投资事项是否合规以及如何整改咨询了相关意见。

根据法律顾问的建议，境内自然人钟兴富涉及香港港荣返程投资事项，需要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到外汇主管部门履行外汇补登记手续。

钟兴富根据法律顾问的建议及时向外汇主管部门了解相关登记手续，了解到彼时办理外汇补登记在实际操作上存在一定难度；同时，钟兴富、陈方仁及其家人也准备对股权份额进行内部调整，而由于涉及两个家庭的多名自然人，股权调整的程序也较为复杂。

因此，出于实际操作难度的考虑，亦出于上市主体历史尽量简单、规范的考虑，钟兴富、陈方仁及其家人于2016年新设公司作为上市主体，该方案系相对便捷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收购万得凯铜业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

出于上市主体历史尽量简单、规范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希望隔断与万得凯铜业的存续关系，同时彼时万得凯铜业亦存在部分厂房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能确定是否能够取得及何时能够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为避免将该等瑕疵资产带入新的上市主体，发行人收购了万得凯铜业的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并在相关瑕疵资产得到明确可行的解决方案后才将其收购进发行人。

4. 万得凯铜业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违法违规等行为情况

万得凯铜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违法违规等行为情况如下：

（1）钟兴富涉及香港港荣返程投资事项未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的情况

①基本背景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5年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当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

75 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系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或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鉴于香港港荣不存在在境外股权融资或可转换债融资的目的，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适用 75 号文就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相关规定，故钟兴富涉及香港港荣返程投资事项未在当时履行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4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扩大了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的范围。按 37 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修改为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 37 号文新规定，钟兴富涉及香港港荣返程投资事项应当补办外汇登记手续。由于香港港荣对万得凯铜业的返程投资发生在 37 号文出台前，37 号文出台后钟兴富对当时的法规不熟悉，并未意识到需就上述行为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咨询外汇补登记事项，其未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非因主观恶意所为。2016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始考虑筹备 IPO，了解到上述返程投资事项需要办理外汇补登记，彼时办理外汇补登记在实际操作上存在一定难度，钟兴富涉及香港港荣返程投资事项未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存在瑕疵。

②返程投资事项未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的相关责任情况

根据 37 号文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香港港荣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实际控制人、万得凯铜业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钟兴富后确认，报告期至今，香港港荣未开展任何业务且未实际发生任何资金往来或银行流水，香港港荣的实际控制人钟兴富不存在通过虚假或构造交易汇出资金用于香港港荣的情况，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或虚假承诺的情况下发生资金流出的情况，亦不存在与香港港荣相关跨境收支未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情况；鉴于钟兴富无主观恶意，其未办理外汇补登记的违规行为性质及对外汇管理造成的影响较低。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钟兴富及万得凯铜业所在地外汇主管部门对万得凯铜业、钟兴富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钟兴富进行访谈后确认，报告期至今，万得凯铜业及钟兴富未曾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亦未曾收到外汇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给予警告的处置。

③返程投资事项未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瑕疵的解决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2021年6月1日，万得凯铜业已办理完成外资转为内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变更为境内企业万得凯五金厂及中国籍自然人汪桂苹，香港港荣已不再持有万得凯铜业或其他境内机构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返程投资行为。

根据《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第十三项的规定，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个人不再持有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或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应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注销登记。因此，万得凯铜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钟兴富涉及香港港荣返程投资事项无需再履行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相关瑕疵已弥补。

综上所述，报告期至今，钟兴富不存在利用香港港荣汇出资金或办理跨境收支的情况，鉴于钟兴富无主观恶意，其上述违规行为对外汇管理造成的影响较低。同时，考虑到万得凯铜业及钟兴富未曾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钟兴富涉及香港港荣返程投资事项未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的瑕疵亦已弥补，故钟兴富因曾经存在该等违规行为而承担相关责任的风险较小，责任程度较轻，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万得凯铜业的厂房未批先建情况

①基本背景情况及相关责任情况

万得凯铜业在历史上存在厂区内违规搭建建筑物的行为，主要包括在原已审批宿舍楼基础上再搭建两层，在仅取得临时建筑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搭建一幢五层的厂房，并新建一幢宿舍楼、五幢附属厂房、发电机房、门卫房等附属厂房或建筑。

鉴于万得凯铜业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厂房建设的违法行为，玉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玉综执罚决字[2020]第011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万得凯铜业存在10处未经审批的建筑，总建筑面积为28,386.23平方米，未经审批的建筑面积为23,871.75平方米，并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万得凯铜业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按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范围下限处罚款人民币772,135元的处罚。

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上述未批先建的行政处罚属于程度较低的行政处罚。

②万得凯铜业的厂房未批先建瑕疵的解决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对于上述违法行为，万得凯铜业已足额缴纳罚款。经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核实万得凯铜业的土地和房屋情况，万得凯铜业于2021年4月6日重新取得了浙（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54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至此，万得凯铜业的相关违法违规行爲已完成整改，不动产权瑕疵已弥补。

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就上述不动产办理过户手续并取得了浙（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70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上述不动产的权属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玉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万得凯铜业涉及建筑物未批先建的行为已经整改，相关的不动产权瑕疵已弥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万得凯铜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等行为情况

根据万得凯铜业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万得凯铜业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钟兴富、陈方仁、汪桂苹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对万得凯铜业、万得凯五金厂、钟兴富、陈方仁、汪桂苹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玉综执罚决字[2020]第011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不动产进行实地勘验，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进行访谈后确认，除前述详细披露的情况以外，万得凯铜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通过新设公司收购万得凯铜业相关资产而非股权且作为上市主体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涉及的历史上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事项对外汇管理造成的影响较低，承担相关责任的风险较小，责任程度亦较轻，香港港荣返程投资事项未补登记返程投资相关手续的程序性瑕疵已弥补，万得凯铜业涉及厂房未批先建的行为已经整改，相关产权瑕疵亦已弥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该等情况以外，万得凯铜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等行为。

（二）说明收购万得凯铜业经营性资产的过程、原因、履行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公允性、被收购时的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等

1. 发行人收购万得凯铜业经营性资产的原因

发行人股东通过新设公司收购万得凯铜业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一）小节。

2. 发行人收购万得凯铜业经营性资产的履行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万得凯铜业均已发行人就收购万得凯铜业经营性资产事宜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同意收购万得凯铜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存货、其他无形资产（商标、专利）等与生产水暖阀门、管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同日，万得凯铜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同意向发行人出售上述资产。

（2）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万得凯铜业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约定万得凯铜业向发行人转让与生产水暖阀门、管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该协议符合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资产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相关情况

根据万得凯铜业资产转让的相关协议、万得凯铜业所涉及主要债务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后确认，万得凯铜业资产转让的相关协议不涉及债权债务承担约定，万得凯铜业的债权债务继续由万得凯铜业承担，万得凯铜业的资产转让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相关债权人亦未提出任何异议。

根据万得凯铜业相关财务报表、万得凯铜业所涉及主要债务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后确认，万得凯铜业的主要债务均已按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偿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万得凯铜业 2017 年期末净资产金额为 10,345.26 万元，万得凯铜业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相关资

产转让未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其他潜在争议。截至申报基准日，万得凯铜业的原主要负债已基本清偿，未曾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万得凯铜业均已就发行人收购万得凯铜业经营性资产事宜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框架协议，合法、有效，万得凯铜业资产转让未涉及债权债务承担约定，债权债务继续由万得凯铜业承担，万得凯铜业资产转让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相关债权人亦未提出任何异议，万得凯铜业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相关资产转让未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其他潜在争议。

3. 发行人收购万得凯铜业经营性资产的过程、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公允性

（1）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收购万得凯铜业的机械设备、电子设备

2017年6月5日，台州兴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台兴评（2017）第1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万得凯铜业的机械设备及电子设备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2,563.72万元（不含税）。

2017年6月8日，发行人与万得凯铜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万得凯铜业将其拥有的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转让至发行人，其中，机器设备659项，电子设备5项，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556.32万元。

本次转让实际支付的对价系以机械设备及电子设备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不含税评估价值为基础并扣除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实际交割日的折旧额后确定合计金额为2,390.69万元（不含税），定价公允，相关对价已支付完毕。

鉴于万得凯铜业仍在执行原在手订单的交付义务，不同客户的订单排产计划及交期亦有所不同，发行人与万得凯铜业分别于2017年6月、2017年10月、2017年12月分三批就上述资产进行了交割。

（2）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期间，收购万得凯铜业的存货

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期间，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万得凯铜业签订13份《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万得凯铜业将其拥有的存货转让至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合计为7,371.83万元。

鉴于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半成品、包装物等，合计占比为90.85%，原材料等均系按市场价格购入，同时2017年至2018年初铜价格相对平稳，本次转让实际支付的对价系以存货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合计金额为7,371.83万元（不含税），定价公允，相关对价已支付完毕。

为保证万得凯铜业的客户原有订单的执行不受影响，在业务转让的过渡阶段，万得凯铜业的存货分批转让至发行人。发行人与万得凯铜业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分批就上述资产进行了交割，其中，2017 年完成交割的存货账面价值合计为 6,982.07 万元，2018 年 1-2 月完成交割的存货账面价值合计为 389.76 万元。

（3）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收购万得凯铜业知识产权

发行人与万得凯铜业于 2017 年 2 月 1 日及 2017 年 8 月 1 日分别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万得凯铜业将持有的 7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至发行人。

发行人与万得凯铜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5 日分别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万得凯铜业将持有的 68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至发行人。

本次转让实际支付的对价系以上述知识产权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为无偿转让，无偿转让的主要原因为：①注册商标和专利的市场价格较难取得，评估也存在固有的缺陷和较多的假设，公允价格获取难度较大，主观性较强；②注册商标和专利的无偿转让没有损害到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同时还有助于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③在将全部业务转移至发行人之后，万得凯铜业继续保留相关注册商标和专利已不能再产生价值，也难以通过出售将其变现。因此，综合考虑该等因素，万得凯铜业将上述注册商标和专利无偿转让于发行人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权属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4）2019 年 12 月，收购万得凯铜业的运输工具类固定资产

2019 年 12 月之前，由于希望车辆继续保有原车牌号码，发行人先期以资产租赁的方式使用该等车辆。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台州市远恒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分别为玉 191226001、玉 191226002、玉 191226003、玉 191226004、玉 191226005、玉 191226006、玉 191226007 的《二手车价格评估结论书》，以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万得凯铜业的运输工具类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49.3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万得凯铜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万得凯铜业将其拥有的运输工具类固定资产转让至发行人。

本次转让实际支付的对价系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为 149.30 万元（含税），定价公允，相关对价已支付完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运输工具类固定资产已完成交割并由发行人进行入账核算。

(5) 2019 年 12 月，收购万得凯铜业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12 月之前，由于万得凯铜业的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发行人先期以资产租赁的方式使用万得凯铜业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12 月 1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9]658 号《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万得凯铜业的建筑类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1,899.41 万元，其中建筑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8,404.71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3,494.7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万得凯铜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万得凯铜业将其拥有的位于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的房产土地以及位于沙门镇海昌路 15 号的房产土地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转让实际支付的对价系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为 11,899.41 万元（含税），定价公允，相关对价已支付完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完成交割并由发行人进行入账核算。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4. 被收购时万得凯铜业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设立，并于 2017 年逐步承接万得凯铜业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万得凯铜业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903.14
总负债	18,427.95
净资产	9,475.20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2,331.98
净利润	2,117.7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万得凯铜业已停止经营活动。鉴于万得凯铜业的相关业务已于 2017 年逐步转移至发行人，2017 年相关业务情况并不完整，以万得凯铜业 2016 年的经营业绩为标准，收购万得凯铜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万得凯铜业 2016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比重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10%	52.97%	58.12%	82.22%
总负债	55.16%	80.87%	73.26%	113.30%
净资产	27.48%	31.70%	41.46%	53.6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0.50%	57.79%	63.12%	77.84%
净利润	23.90%	30.11%	41.43%	39.39%

注：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占比数据系根据 2021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由于万得凯铜业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由发行人承接，并由发行人在万得凯铜业已有的规模基础上继续发展，因此万得凯铜业被收购时的经营业绩占发行人报告期初的业绩比重较大。万得凯铜业 2016 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及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占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项指标较大的比重，与发行人设立后收购万得凯铜业的过程相符，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万得凯铜业被收购前的经营业绩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影响持续下降。

发行人收购万得凯铜业的经营性资产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重组后已运行超过三个会计年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三）小节。

（三）说明上述收购交易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1. 上述收购交易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鉴于：

（1）本次收购交易前，万得凯铜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钟兴富、陈方仁，且持续控制超过 12 个月；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钟兴富及其配偶汪素云、儿子陈金勇，以及陈方仁及其配偶汪桂苹、儿子陈礼宏，其

中，发行人董事长钟兴富、董事兼总经理陈方仁系发行人经营发展过程中的核心管理人员，全面主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钟兴富、汪素云、陈金勇、陈方仁、汪桂苹、陈礼宏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钟兴富、汪素云、陈金勇、陈方仁、汪桂苹、陈礼宏就相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钟兴富的意见进行一致行动，有效期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止。鉴于本次收购交易前，发行人与万得凯铜业同受钟兴富、陈方仁家庭控制，且上述控制均非暂时性的，上述收购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

（2）上述收购交易前，万得凯铜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阀门、水暖五金件、塑料制品（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除外）”，主营业务为水暖器材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的主营业务一致，上述收购交易属于相同主营业务下企业重组。

因此，上述收购交易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证监会公告[2008]2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1）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发行人于2017年逐步承继万得凯铜业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万得凯铜业相关资产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者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万得凯铜业	发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903.14	0.00	-
总负债	18,427.95	0.00	-
净资产	9,475.20	0.00	-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2,331.98	0.00	-

利润总额	2,796.34	0.00	-
------	----------	------	---

鉴于：

（1）2017年1月19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万得凯铜业股东会均作出决议，审议同意发行人收购万得凯铜业与生产水暖阀门、管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2）2017年1月19日，发行人与万得凯铜业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约定万得凯铜业向发行人转让与生产水暖阀门、管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万得凯铜业已停止经营活动，万得凯铜业的业务、人员等均已由发行人承继并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万得凯铜业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均已交接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实际使用。自2017年底发行人完整承接万得凯铜业的业务起，发行人已运行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1%、99.84%、99.87%，主要收入均来自水暖器材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发行人重组后已运行超过三个会计年度，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交易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以列表的方式说明相关资产明细、资产转让的时间、账面价值、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以及资金来源、交易对手方所得税缴纳情况、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大类	资产明细	资产转让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不含税)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相关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交易对手方 所得税缴纳情况	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存货	原材料	2017年1月至12月	4,595.38	4,595.38	双方以账面价值作为资产转让价格；万得凯铜业存货的主要构成原材料、半成品、包装物等，合计占比为90.85%，原材料等均系按市场价格购入，同时，2017年至2018年初铜的价格相对平稳，因此存货的账面价值可视为公允价值，发行人直接以账面价值进行收购，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收购价格公允。	于2018年2月至12月合计支付6,910.78万元，于2019年4月支付1,500.00万元，剩余款项于2019年8月支付完毕	股东增资、银行融资及发行人经营积累	万得凯铜业按存货账面价值转让，未产生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无需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7年1月至12月每月分批交付，无需办理资产过户手续
	库存商品		674.82	674.82					
	半成品		1,687.35	1,687.35					
	包装物		24.52	24.52					
	原材料	2018年2月	389.76	389.76					于2018年2月交付，无需办理资产过户手续
固定资产-设备	复合型数控机床 TG08	2017年6月	132.99	131.45	双方根据2017年6月5日台州兴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兴评（2017）第1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评估价格作为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基础，并根据公司2017年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扣除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实际交割日的折旧额作为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于2017年9月至12月合计支付1,671.41万元，于2018年1月支付670.00万元，剩余款项于2018年2月支付完毕	股东增资、银行融资及发行人经营积累	万得凯铜业以评估价格为基础作价转让资产，形成资产处置收益，产生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其已于2017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并于2017年10月缴纳相应税款	于2017年6月交付，无需办理资产过户手续
	8 工位 9 轴立式转台复合型数控机床 TG08		107.42	106.34					
	10 工位 13 轴立式转台复合型数控机床 TG10		168.35	168.97					
	8 工位 6 轴立式转台复合型数控机床 TG08		100.13	99.35					
	半自动阀门组立机		84.38	72.20					
	12 工位自动球阀装配机器 TR12		69.83	70.67					
	三坐标测量机 CONTURA 7106 RDS		64.03	64.42					
	其他设备	379.44	382.08						
	变压器	2017年	35.85	36.39					于2017年10月交付，

全自动智能红冲炉 YD2000-2T-1H	10月	32.80	9.99					无需办理资产过户手续
水车式转盘十三轴三方向搪孔/攻牙/展刀专用机 SH-110HV3-13WF2		52.26	48.98					
水车式转盘十三轴三方向搪孔/攻牙/展刀专用机 SH-110HV3-13WF2		52.26	52.84					
立卧六轴转盘式搪孔/攻牙/展刀专用机 SH-110H3V3-6RF2MB		25.40	25.25					
立卧六轴转盘式搪孔/攻牙/展刀专用机 SH-110H3V3-6RF2MB		23.66	23.45					
立卧六轴转盘式搪孔/攻牙/展刀专用机 SH-110H3V3-6RF2MB		23.66	23.45					
立卧六轴转盘式搪孔/攻牙/展刀专用机 SH-110H3V3-6RF2MB		25.40	25.25					
立卧六轴转盘式搪孔/攻牙/展刀专用机 SH-110H3V3-6RF2MB		24.82	25.61					
轮廓测量系统 CV-4500S4MM218-441DC		25.36	26.66					
其他设备		667.00	752.33					
水车式转盘十轴三方向搪孔/攻丝/展刀专用机 SH-110HV3-10WF	2017年 12月	14.19	13.52					于2017年12月交付， 无需办理资产过户手续
立式加工中心 VMC-105S		10.06	9.11					
立卧六轴转盘式搪孔/攻牙/展刀专用机 SH-110H3V3-6RF		13.17	11.60					

	立卧六轴转盘式搪孔/攻牙/展刀专用机 SH-110H3V3-6RF		13.17	11.60					
	立卧四轴转盘式搪孔/展刀专用机 SH-110HV-4RFA		11.35	15.74					
	其他设备		166.29	183.44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沙门厂房1	2019年12月	1,855.78	1,837.27	双方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12月16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65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于2020年3月支付2,200.00万元，于2020年5月支付4,900.00万元，剩余款项于2020年6月支付完毕	银行融资及发行人经营积累	万得凯铜业以评估价格作价转让资产，形成资产处置收益，产生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其已于2019年第四季度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并于2020年1月缴纳相应企业所得税	于2019年12月交付，并于2021年4月27日办妥资产产权过户手续
	沙门厂房2		532.46	597.50					
	厂房1幢楼		542.62	833.09					
	厂房2幢楼		359.57	512.65					
	厂房3幢楼		244.65	363.13					
	厂房5幢楼		2,042.12	1,837.37					
	宿舍楼		329.65	633.78					
	办公楼		1,218.77	1,296.9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龙溪镇东港村土地使用权		507.79	2,360.00					
	沙门镇海昌路15号土地使用权		932.40	932.75					
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小型轿车大众汽车牌-浙J618P2	2019年12月	1.26	7.57	双方根据台州市远恒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二手车价格评估结论书(评估编号为玉1912260001至玉1912260007)，以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资产转让	于2020年1月支付149.30万元，已支付完毕			于2019年12月交付，并于2019年12月办妥车辆过户登记手续
	小型轿车奥迪牌-浙J19B69		1.43	8.74					
	轻型普通货车尼桑牌-浙		0.60	3.40					

	J60P72				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小型越野客车宝马-浙 JB052V		4.26	25.24					
	小型普通客车梅赛德斯奔驰浙 JCX369		10.39	32.74					
	轻型厢式货车江铃全顺浙 JY378Z		0.57	5.31					
	小型越野客车梅赛德斯奔驰浙 J2EM63		6.85	53.10					
无形资产-知识产权	商标 3 个	2017 年 2 月	-	-	无偿转让	-	-	-	截至 2018 年 11 月已完成该等商标的变更手续
	商标 4 个	2017 年 8 月	-	-					
	专利 19 项	2017 年 3 月	-	-					
	专利 49 项	2017 年 11 月	-	-					截至 2018 年 4 月已完成该等专利的变更手续

如上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对应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资产已完成交付并已办妥产权过户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说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条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所以一个企业对其他企业某项业务的合并也视同企业合并,按照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发行人收购的上述资产组具备如下要素:(1)投入:收购的相关资产包括了生产阀门、管件产品等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人工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生产线等资产的投入;(2)加工处理过程:阀门、管件业务相关的业务人员、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等一并转入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业务协作具备了一定的管理与经营能力,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3)产出:由于上述收购业务是万得凯铜业唯一经营的产品生产业务,所以在万得凯铜业财务报表中能够清晰的反映该项产品生产业务的收入、成本和费用,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并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因此,发行人收购万得凯铜业阀门、管件业务相关资产构成业务合并。

由于发行人收购万得凯铜业阀门、管件业务相关资产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合计控制万得凯铜业 100%的股权,故发行人与万得凯铜业同受钟兴富、陈方仁家庭控制。本次收购前,钟兴富、陈方仁持续控制万得凯铜业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自设立开始即受钟兴富、陈方仁家庭控制,因而上述控制是非暂时性的,发行人购买万得凯铜业阀门、管件业务相关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比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收购的相关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入账,账面价值与收购价款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 说明万得凯铜业未注销的原因,资产业务转让的完整性,将相关经营性资产转移至发行人后,万得凯铜业的业务、人员、资产情况,是否存在继续

使用相关资产或继续开展相同业务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万得凯铜业未注销的原因

根据玉环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玉政发[2012]50号《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通过新设立股份公司对资产进行并购重组的，其资产转让过户中产生的税费，由县财政以县得部分的全额为标准予以奖励。

直至2021年4月，万得凯铜业才就分别位于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沿海路35号和玉环市沙门镇海昌路15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瑕疵情况整改完毕并办理完成过户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因此，发行人及万得凯铜业于2021年8月才向玉环市人民政府提交《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关于因企业重组、改制上市缴纳各项税费申请享受财政补助的申请报告》，确认在资产重组过程中，万得凯铜业将位于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沿海路35号和玉环市沙门镇海昌路15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转让至发行人，万得凯铜业与发行人已缴纳各项税费合计金额为1,674.68万元，其中地方留成金额为961.25万元，分别为万得凯铜业已缴税费687.36万元及发行人已缴税费273.89万元，拟申请地方留成部分相关的政府补助。

鉴于万得凯铜业向发行人出售资产过程中已缴纳相关税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得凯铜业尚在申请相关税款缴纳地方财政贡献部分对应的政府补助，预计于2022年前后办理完成，故万得凯铜业尚未办理注销。万得凯铜业已于2017年底停止经营活动，待上述事项处理完成后，万得凯铜业将办理注销。

2. 资产业务转让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万得凯铜业已停止实际经营活动，相关主营业务均已由发行人承继，未再聘有员工，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①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1,010.18万元，系过往经营沉淀资金；

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1,218.96万元，系过往经营产生的未到期款项；

③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5,960.89万元，主要为万得凯铜业的厂房，先期租赁给发行人实际使用，于2019年12月完成交割并由发行人入账；

④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1,541.85万元，主要为万得凯铜业的土地使用权，先期租赁给发行人实际使用，于2019年12月完成交割并由发行人入账。

万得凯铜业的资产转让具有完整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问询函》问题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二）及（四）小节。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万得凯铜业已停止实际经营活动, 万得凯铜业的业务、人员等均已由发行人承继并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万得凯铜业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均已交接至发行人, 由发行人实际使用。报告期内, 万得凯铜业的营业收入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及对发行人的不动产及车辆租赁收入等非经常性收入, 其中, 原材料销售收入系万得凯铜业于 2018 年上半年将停止经营活动后的剩余原材料进行出售所得, 销售对象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 除上述收入涉及的成本及费用以外, 万得凯铜业未发生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成本或费用; 万得凯铜业不存在继续使用相关资产或继续开展相同业务生产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万得凯铜业的资产业务转让具有完整性, 将相关经营性资产转移至发行人后, 万得凯铜业不存在继续使用相关资产或继续开展相同业务生产经营的情况,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玉环万得凯五金制品厂(普通合伙)、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台州顶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台州顶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胜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玉环金柏贸易有限公司、台州欧贝特机械有限公司、玉环市兴桂橡胶制品厂、玉环县博业五金厂等的经营范围包括阀门、阀门内部塑料垫圈配件等, 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近;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客户、供应商同发行人存在重合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 (1) 其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 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但未注销的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招股说明书》;
2.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 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6.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
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每年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
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
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技术人员的相关资料;
1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1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1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
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财务报表;
1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相关资料;
1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其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18. 发行人部分亲属出具的关于其控制企业的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1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得凯铜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0. 万得凯铜业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账及销售明细账;
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及销售明细账、重大业务合同;

2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账、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23. 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4. 相关企业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26. 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监察委员会出具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证明文件；
27.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相关企业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商标、专利情况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部分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及其部分亲属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其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的业务
1	香港港荣	1 港元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	哈尔滨凯得利矿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页岩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与研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金勇共同控制的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的业务
				企业	
3	玉环润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水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餐饮服务；水产苗种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共同控制的企业	水产养殖，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4	万得凯五金厂	50 万元	一般项目：紧固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共同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5	万得凯铜业	2,300.89 万元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共同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玉环龙溪机械修配厂	32.6 万元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修理，紧固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汪素云、汪桂苹共同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7	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61.2 万元	一般项目：锁、手工具、电工工具制造、加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汪素云、汪桂苹共同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8	台州协力	1,000 万元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的业务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同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注意到,鉴于玉环惠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不如预期,2021年9月,钟兴富将玉环惠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至吴永超,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玉环惠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永超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的业务
1	顶流制品	2,000万元	一般项目: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阀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卫生洁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水泵、开关、紧固件、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供应用仪器仪表、电子元件制造加工及销售、研发(不含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素云、汪桂萍的兄弟汪友林及其儿子汪晔共同控制的企业	黄铜阀门、金属管接、家装暖通设备及高压泵的生产、销售
2	顶流贸易	100万元	阀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卫生洁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服装、家具、装饰品、日用百货、开关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素云、汪桂萍的兄弟汪友林及其儿子汪晔共同控制的企业	铜配件、铜阀门以及卫浴等产品的销售
3	上海胜敬	100万元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压力容器、建材、装饰装修材料、水暖设备及配件、管道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矿产品、保温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商务咨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素云、汪桂萍兄弟汪友林的儿子汪晔控制的企业	铜配件、铜阀门以及卫浴等产品的销售
4	玉环金	50万元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	发行人实际	未实际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的业务
	柏贸易有限公司		合金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紧固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人汪素云、汪桂苹的姐妹汪礼琴及其配偶徐敬伯共同控制的企业	开展经营活动
5	台州欧贝特机械有限公司	188 万元	地弹簧配件、摩托车配件、阀门、紧固件制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的兄弟钟金标控制的企业	地弹簧配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6	玉环市兴桂橡胶制品厂	28 万元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的兄弟钟兴桂控制的企业	消防阀门塑料垫圈配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7	玉环博业	38 万元	紧固件、阀门、水暖管件制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方仁的兄弟陈方东控制的企业	气动喷枪阀门配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8	哈尔滨市米稻赞食品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农副食品加工、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的女婿陈鹏控制的企业	农副食品加工、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9	台州米邦科技有限公司	98 万元	新能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研发，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卫生洁具、日用品、建筑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服装、鞋帽、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的女婿陈鹏控制的企业	食品的线上营销，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及其部分亲属进行访谈后确认,《招股说明书》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 9 家,分别为万得凯铜业、香港港荣、万得凯五金厂、玉环龙溪机械修配厂、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台州协力、哈尔滨凯得利矿业有限公司、玉环惠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环润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万得凯铜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万得凯铜业 2016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报表、万得凯铜业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账及销售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得凯铜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账、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万得凯铜业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万得凯铜业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后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万得凯铜业的业务、人员、技术均已交接至发行人。报告期至今,万得凯铜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违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一)小节,除该等情况以外,万得凯铜业不存在经营不合法或不合规的情况,未聘用员工,未掌握技术,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以及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万得凯铜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①万得凯铜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分别为发行人向万得凯铜业采购其停止经营活动后剩余的铜粉、铜头等原材料,万得凯铜业以其不动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万得凯铜业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万得凯铜业将其尚未向发行人交割的不动产及车辆租赁至发行人,发行人收购万得凯铜业无形资产、运输工具类固定资产、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详细披露。

②万得凯铜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及其家人存在分红、借贷资金往来。

③万得凯铜业与发行人的董事韩玲丽存在借贷资金往来,均为万得凯铜业偿还韩玲丽对其借款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期初本金 余额	期初利息 余额	本期计 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韩玲丽	万得凯铜业	310.00	27.02	30.39	27.02	340.39
2019 年度						
韩玲丽	万得凯铜业	310.00	30.39	30.25	30.39	340.25
2020 年度						
韩玲丽	万得凯铜业	310.00	30.25	0.00	340.25	0.00

注:该笔借款原系韩玲丽在报告期前为万得凯铜业提供借款供其生产经营所需。

④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原系于 2017 年逐步承继自万得凯铜业,报告期内,万得凯铜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但尚余部分未清偿的应付供应商款项和未收回的应收客户款项。报告期内,万得凯铜业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系因清偿应付供应商款项以及与个别供应商进行短期资金周转,发行人部分客户发生资金往来系因收回客户货款。

⑤万得凯铜业曾为台州协力代垫企业开办费用 1.78 万元,并由台州协力于 2020 年 4 月清偿。

除上述情况以外,万得凯铜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 香港港荣、万得凯五金厂、玉环龙溪机械修配厂、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台州协力、哈尔滨凯得利矿业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账、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相关企业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相关企业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后确认,报告期至今,香港港荣、哈尔滨凯得利矿业有限公司、万得凯五金厂、玉环龙溪机械修配厂、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台州协力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经营不合法或不合规的情况,其中,香港港荣、万得凯五金厂系(或曾经系)万得凯铜业的股东,台州协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作为持股实体存在,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哈尔滨凯得利矿业有限公司最初拟设立并收购一处矿产,后因未收购成功而导致业务未能实际开展;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并对外出租并持有多家子公司股权,玉环龙溪机械修配厂系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作为持股实体存在,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未聘用员工,未掌握技术,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以及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除部分企业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而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小规模资金往来以外,该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3) 玉环惠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环润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

根据玉环惠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环润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该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相关企业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相关企业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进行访谈后确认,报告期至今,玉环惠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观光服务,销售规模极小,玉环润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养殖,处于筹备阶段,尚未正式经营,两家企业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报告期至今,玉环惠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环润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具有合法合规性。

根据玉环惠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环润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账、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后确认,报告期内,玉环惠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环润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以及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

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除该企业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而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小规模资金往来以外，该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共 9 家，分别为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玉环金柏贸易有限公司、台州欧贝特机械有限公司、玉环市兴桂橡胶制品厂、玉环博业、哈尔滨市米稻赞食品有限公司、台州米邦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

①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顶流制品、顶流贸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素云、汪桂苹的兄弟汪友林及其儿子汪晔共同控制的企业，上海胜敬系汪晔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顶流制品	顶流贸易	上海胜敬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1日	2007年7月17日	2015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汪晔	汪晔	刘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100万元	1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金波路3号	玉环市楚门镇东门村柳浪新区第T幢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438号1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阀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卫生洁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水泵、开关、紧固件、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供应用仪器仪表、电子元件制造加工及销售、研发（不含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阀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卫生洁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服装、家具、装饰品、日用百货、开关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压力容器、建材、装饰装修材料、水暖设备及配件、管道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矿产品、保温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商务咨询。
股权结构	汪晔持股 60%，汪友林	汪友林持股 60%、汪晔	汪晔持股 85%，谭洁持

	持股 40%	持股 40%	股 10%，刘义持股 5%
实际经营业务	黄铜阀门、金属管接、家装暖通设备及高压泵的生产、销售	铜配件、铜阀门以及卫浴等产品的销售	铜配件、铜阀门以及卫浴等产品的销售

根据顶流制品的官网信息，顶流制品是一家以生产各类黄铜阀门、金属管接、家装暖通设备及高压泵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占地面积 12,000 m²，其现有普工 50 余名，各种专业技术人员 10 多人。顶流贸易及上海胜敬主要从事铜配件、铜阀门以及卫浴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因此，顶流制品、顶流贸易及上海胜敬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似。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后确认，顶流制品曾因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而被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涉案批次产品并改正，并处没收闸阀 2 台、罚款 19,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1,225.2 元。除该等情况以外，未发现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不合法或不合规的情况。

②历史渊源情况

2003 年 3 月，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授予台州市玉环市为“中国阀门之都”。2004 年 7 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与中国房地产协会授予台州市玉环市为“中国水暖、阀门精品生产（采购）基地”。玉环市系中国重要的铜制水暖器材生产和出口基地，铜制水暖器材产业具有较大的产业规模及集群效益，上下游产业链齐全，当地同一家族不同成员各自独立从事生产经营铜制水暖器材的情况较为普遍。

2003 年 12 月，万得凯铜业设立，汪友林通过万得凯五金厂间接持有万得凯铜业 16.99% 的股权，万得凯铜业其余股权的最终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2007 年，鉴于钟兴富、陈方仁与汪友林对万得凯铜业的经营理念和发展规划存在分歧，汪友林决定退出万得凯铜业，另设公司经营相关业务，详见下述。2008 年 3 月，汪友林将持有的万得凯五金厂 8.33 万元出资额计 16.66%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钟兴富，将持有的万得凯五金厂 8.33 万元出资额计 16.66%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陈方仁，退出万得凯五金厂。本次变更完成后，钟兴富、陈方仁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万得凯铜业 100% 股权。2016 年，出于规范化运营以及拓展业务的考虑，钟兴富、汪素云、陈金勇、陈方仁、汪桂苹、陈礼宏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逐步承接万得凯铜业的人员、业务、资产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万得凯铜业停止经营活动。

2007 年 7 月，顶流贸易设立，设立时的股东为汪友林的配偶沈素芳及其儿子汪晔。2011 年 10 月，沈素芳将其持有顶流贸易的全部股权转让至汪友林。本次变更完成后，顶流贸易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008 年 3 月，顶流制品设立，设立时的股东为汪友林及其儿子汪晔。自顶流制品设立后，顶流制品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5年3月,上海胜敬设立,设立时的股东为徐敬伯。2015年9月,上海胜敬的股东变更为徐敬伯、汪晔。2019年10月,上海胜敬的股东变更为徐敬伯、汪晔、谭洁。2020年7月,上海胜敬的股东变更为汪晔、谭洁、刘义。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胜敬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自2008年3月万得凯五金厂合伙份额调整至今,钟兴富、陈方仁及其家属与汪友林及其家属各自独立发展,所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双方未发生在对方控制的企业中持股或参与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万得凯铜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汪友林家庭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交集或承继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之间不存在收购计划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独立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A. 资产独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的商标、专利情况进行了查验,对相关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实地勘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不存在共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情况。

B. 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每年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的历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C. 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开户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顶

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各自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相互干预对方作出财务决策及运用资金的情况。

D. 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实地勘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机构混同的情况。

E. 业务独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及销售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的业务独立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在供应商、客户、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均自主独立发展,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况,不存在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均未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发生交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存在个别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发生交易的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发行人交易额	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的交易额	与发行人交易额	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的交易额	与发行人交易额	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的交易额	与发行人交易额	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的交易额

		易额		易额		易额		易额
玉环铭盛铜业有限公司	1,203.72	21.38	1,331.39	25.54	935.15	85.76	1,203.92	15.59
玉环电镀有限公司	107.63	-	232.67	5.42	195.37	2.74	149.74	6.02
采购金额合计	1,311.35	21.38	1,564.06	30.96	1,130.52	88.50	1,353.66	21.61
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4.47%	-	4.18%	-	3.51%	-	4.89%	-

如上表所述,玉环铭盛铜业有限公司和玉环电镀有限公司对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的销售规模较小。

发行人主要向玉环铭盛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铜棒及铜粉加工。由于玉环市系中国重要的水暖阀门、管件生产和出口基地,当地阀门产业上下游产业链齐全,受规模经济效应的影响,铜棒生产制造的市场份额较多集中于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发行人铜棒及铜粉加工供应商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的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向玉环电镀有限公司采购电镀加工。由于电镀加工需要特定的生产和排污资质,玉环市当地仅少量企业具有相应资质,电镀加工的供应商相对集中,发行人电镀加工供应商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的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玉环铭盛铜业有限公司和玉环电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部门人员不存在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交叉任职或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采购渠道独立,在采购时均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况。发行人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亦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F. 技术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每年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技术人员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专利的产权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稳定的技术团队,不存在技术人员在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情况,不存在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交叉持有、来源相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况,亦不存在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纠纷。

④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及销售明细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账、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后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的个别供应商玉环铭盛铜业有限公司、玉环电镀有限公司存在上述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发生少量交易的情况之外，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2) 玉环金柏贸易有限公司

玉环金柏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素云、汪桂华的妹妹汪礼琴及其配偶徐敬伯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玉环金柏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徐敬伯
注册资本	50万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花岩浦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紧固件制造。
股权结构	徐敬伯持股60%，汪礼琴持股40%

玉环金柏贸易有限公司原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阀门、塑料制品加工以及贸易业务，由于经营情况不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玉环金柏贸易有限公司已停止实际经营活动。

根据玉环金柏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账、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玉环金柏贸易有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玉环金柏贸易有限公司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及其亲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后确认，未发现玉环金柏贸易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不合法或不合规的情况。报告期内，玉环金柏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及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资产、人员及技术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以及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况。报告期内，玉

环金柏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3) 台州欧贝特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欧贝特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的兄弟钟金标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欧贝特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钟金标
注册资本	188万元
住所	玉环市龙溪乡花岩浦村
经营范围	地弹簧配件、摩托车配件、阀门、紧固件制造。
股权结构	钟金标持股60%，张素花持股40%

台州欧贝特机械有限公司系家庭作坊式的小微公司，主要从事地弹簧配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弹簧配件主要用于地弹簧闭门器的生产组装，其主要原材料为铁质毛坯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台州欧贝特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台州欧贝特机械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账、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台州欧贝特机械有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台州欧贝特机械有限公司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及其亲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后确认，未发现台州欧贝特机械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不合法或不合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台州欧贝特机械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及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资产、人员及技术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以及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况。报告期内，台州欧贝特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4) 玉环市兴桂橡胶制品厂

玉环市兴桂橡胶制品厂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的兄弟钟兴桂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玉环市兴桂橡胶制品厂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钟兴桂
出资额	28万人民币(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玉环市龙溪镇高山头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钟兴桂持股100%

玉环市兴桂橡胶制品厂系家庭作坊式的小微企业,主要从事消防阀门塑料垫圈配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塑料垫圈配件主要用于气瓶阀门、煤气减压阀等消防阀门的密封,主要原材料为橡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玉环市兴桂橡胶制品厂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玉环市兴桂橡胶制品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账、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玉环市兴桂橡胶制品厂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玉环市兴桂橡胶制品厂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及其亲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后确认,未发现玉环市兴桂橡胶制品厂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不合法或不合规的情况。报告期内,玉环市兴桂橡胶制品厂的业务、资产、人员及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资产、人员及技术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以及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况。报告期内,玉环市兴桂橡胶制品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5) 玉环博业

①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玉环博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方仁的兄弟陈方东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玉环县博业五金厂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方东
出资额	38万人民币(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玉环市龙溪镇陈岙村
经营范围	紧固件、阀门、水暖管件制造。
股权结构	陈方东持股 100%

玉环博业系家庭作坊式的小微企业，主要从事气动喷枪阀门配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铜锌合金，主要销售给下游客户用于气动喷枪、充气枪的生产，产品的原材料及功能用途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同，相关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亦不同。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玉环博业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玉环博业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后确认，未发现玉环博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不合法或不合规的情况。

②历史渊源情况

2003年1月，玉环博业设立，设立时系陈方东个人独资企业，自玉环博业设立至今，玉环博业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自玉环博业设立至今，钟兴富、陈方仁及其家属与陈方东及其家属各自独立发展，所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双方未发生在对方控制的企业中持股或参与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万得凯铜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玉环博业不存在交集或承继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玉环博业之间不存在收购计划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独立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玉环博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A. 资产独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玉环博业的商标、专利情况进行了查验，对相关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实地勘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玉环博业不存在共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情况。

B. 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每年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玉环博业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玉环博业的历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C. 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开户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玉环博业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玉环博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玉环博业各自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相互干预对方作出财务决策及运用资金的情况。

D. 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玉环博业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实地勘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玉环博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E. 业务独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及销售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玉环博业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与玉环博业发生交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玉环博业在供应商、客户、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均自主独立发展，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况，不存在玉环博业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玉环博业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F. 技术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每年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技术人员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专利的产权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玉环博业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稳定的技术团队,不存在技术人员在玉环博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玉环博业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情况,不存在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交叉持有、来源相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况,亦不存在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纠纷。

④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及销售明细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账、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玉环博业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后确认,报告期内,玉环博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6) 哈尔滨市米稻赞食品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米稻赞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的女婿陈鹏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市米稻赞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陈鹏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住所	延寿县延寿镇北方庄公路(老金钢沙厂)
经营范围	农副食品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陈鹏持股100%

哈尔滨市米稻赞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副食品的加工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根据哈尔滨市米稻赞食品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账、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哈尔滨市米稻赞食品有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哈尔滨市米稻赞食品有限公司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及其亲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后确认,未发现哈尔滨市米稻赞食品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不合法或不合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哈尔滨市米稻赞食品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及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资产、人员及技术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以及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况。报告期内,哈尔滨市米稻赞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7) 台州米邦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米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的女婿陈鹏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米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4日
法定代表人	陈鹏
注册资本	98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经济开发区南区金海大道222号青年大厦902室
经营范围	新能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研发,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卫生洁具、日用品、建筑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服装、鞋帽、纺织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鹏持股70%、张大明持股30%

台州米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的线上营销,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根据台州米邦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账、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台州米邦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台州米邦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及其亲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后确认,未发现台州米邦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不合法或不合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台州米邦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及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资产、人员及技术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

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以及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况。报告期内,台州米邦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玉环金柏贸易有限公司、台州欧贝特机械有限公司、玉环市兴桂橡胶制品厂、玉环县博业五金厂、哈尔滨市米稻赞食品有限公司、台州米邦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该等企业的业务、资产、人员及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资产、人员及技术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以及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前述详细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以外,该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的股东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持有股权或参与对方经营管理的情况,亦无收购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况,不存在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发行人的个别供应商玉环铭盛铜业有限公司、玉环电镀有限公司存在上述与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发生少量交易的情况之外,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但未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但未注销的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无实际经营业务但未注销的企业共 8 家,分别为台州协力、万得凯铜业、万得凯五金厂、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玉环龙溪机械修配厂、哈尔滨凯得利矿业有限公司、玉环润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港荣,该企业未注销的原因如下:

企业名称	无实际经营业务但未注销的原因
台州协力	该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万得凯铜业	万得凯铜业尚在申请相关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奖励，未来拟办理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问询函》问题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六）小节。
万得凯五金厂	该企业持有万得凯铜业99.9%的股权，因万得凯铜业尚未完成注销，暂无法注销。
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该企业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并对外出租，同时，该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投资平台，持有多家公司股权，拟继续保留该企业，该企业未来无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计划。
玉环龙溪机械汽配厂	该企业持有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系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控股平台，暂无法注销。
哈尔滨凯得利矿业有限公司	该企业未来无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计划，拟办理注销。
玉环润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2020年6月新设企业，拟依托合资方的技术优势开展水产养殖。
香港港荣	该企业原持有万得凯铜业的股份，于2021年6月才转出万得凯铜业股权。

2. 该等企业的合规情况及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相关企业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相关企业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进行访谈后确认，万得凯铜业的违法违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问询函》问题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一）小节，相关违法违规情况已整改，未因此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除该等情况以外，台州协力、万得凯铜业、万得凯五金厂、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玉环龙溪机械汽配厂、哈尔滨凯得利矿业有限公司、玉环润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港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下列情况：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无实际经营业务但未注销的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19 年 12 月 22 日,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新一届人员同前一届人员相比变动较大; (2)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桂苹、汪素云曾分别辞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职务, 均担任发行人行政部文员职务; 汪桂苹、汪素云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0%、11.20% 股份。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分析最近 2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结合汪桂苹、汪素云的基本情况、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 说明汪桂苹、汪素云分别辞去发行人董事、监事背景和原因, 汪桂苹、汪素云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化情况的说明文件;
2.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报告期每年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6. 独立董事出具的任职声明文件;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
8. 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9. 汪桂苹、汪素云补充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对汪桂苹、汪素云对外投资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汪桂苹、汪素云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动情况

(1) 董事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为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桂苹。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张长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良彬、许宏印、周红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增选韩玲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2) 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包括:总经理陈方仁,副总经理陈金勇、陈礼宏,财务负责人钟兴富(暂代职责)。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方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雪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0 年 1 月 9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金勇、陈礼宏、张长征、陈雪平、刘鹤亭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雪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号)第八项的规定,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2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人,分别为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桂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任职的独立董事黄良彬、许宏印、周红锵以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分别为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张长征、韩玲丽、陈雪平、刘鹤亭,卸任人员为汪桂莘,新增人员为张长征、韩玲丽、陈雪平、刘鹤亭。其中:

(1) 发行人经营发展过程中的核心管理人员为董事长钟兴富、董事兼总经理陈方仁,其全面主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最近两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2) 新增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长征、董事韩玲丽原系万得凯铜业的员工,在万得凯铜业就职时间均超过十年,在发行人设立并逐步承继万得凯铜业的员工后,张长征、韩玲丽成为发行人的员工。因此,张长征、韩玲丽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其作为发行人新增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

(3) 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陈雪平、刘鹤亭系发行人外部引进的专业人才,其中,陈雪平拥有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及法学专业专科学历,并具有十五年以上的财务管理经验,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专业素质及工作经验;刘鹤亭拥有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并具有二十年以上的机械制造管理经验及十年以上的水暖器材制造管理经验,主要负责发行人水暖器材的生产管理,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专业素质及工作经验。因此,发行人引进陈雪平、刘鹤亭作为其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及规范化运行。

(4) 卸任的董事汪桂莘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陈方仁的配偶及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礼宏的母亲,其一直在发行人担任行政职员的工作,较少参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其从发行人董事岗位卸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从变动人数比例上看, 发行人卸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仅汪桂苹一人, 占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人数的 20%; 除新任职的独立董事以外, 发行人新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 4 人, 占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人数的 50%, 以剔除内部培养产生的张长征、韩玲丽计, 新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仅占 25%, 整体变化不大; 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上看, 报告期内, 发行人相关工作职责得到有序衔接及运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逐年上升,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二年内,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结合汪桂苹、汪素云的基本情况、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 说明汪桂苹、汪素云分别辞去发行人董事、监事背景和原因, 汪桂苹、汪素云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 汪桂苹、汪素云的基本情况及履历

(1) 汪桂苹

1971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任职于玉环龙溪机械修配厂、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起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一直担任发行人行政职员。

(2) 汪素云

1963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任职于玉环龙溪机械修配厂、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起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一直担任发行人行政职员。

2. 汪桂苹、汪素云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汪桂苹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陈方仁的配偶及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礼宏的母亲, 汪素云系发行人董事长钟兴富的配偶及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金勇的母亲。报告期至今, 汪桂苹、汪素云一直在发行人担任行政职员, 从事业务招待相关工作, 较少参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工作。

3. 汪桂苹、汪素云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汪桂苹、汪素云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汪桂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1	玉环龙溪机械修配厂	32.6 万元	5.00%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修理,紧固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担任职务
2	万得凯铜业	2,300.89 万元	0.10%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担任职务

(2) 汪素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1	玉环龙溪机械修配厂	32.6 万元	5.00%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修理,紧固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担任职务

4. 汪桂苹、汪素云卸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过程及背景和原因

(1) 汪桂苹

汪桂苹最近两年任职及辞任发行人董事的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问询函》问题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之(一)小节。

汪桂苹在发行人处担任行政职务,负责业务招待安排有关的职责,较少参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工作,辞去董事职务与其实际职责履行情况相符,同时,在董事会成员中减少发行人股东的人数比例有利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规范化运行。因此,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汪桂苹卸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 汪素云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未发生变化,为汪素云、张长征、滕文才。

2019年12月12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康立峰、皮常青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汪素云在发行人处担任行政职务,负责业务招待安排有关的职责,较少参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因此在监事会换届时卸任,与其实际职责履行情况相符,同时,在监事会成员中减少发行人股东的人数比例有利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规范化运行。因此,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汪素云卸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5. 汪桂苹、汪素云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根据汪桂苹、汪素云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汪桂苹、汪素云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汪桂苹、汪素云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汪桂苹、汪素云进行访谈后确认,汪桂苹、汪素云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6. 汪桂苹、汪素云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桂苹、汪素云均已按照相关要求作出股份限售承诺,不存在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汪桂苹、汪素云基于其实际职责履行情况以及完善和规范发行人治理机制的考量分别辞去发行人董事、监事具有合理性,汪桂苹、汪素云报告期内相关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1) 公司个别员工的部分年终奖金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桂苹及其妹妹汪礼琴个人账户支付，其中，2018 年，汪桂苹代垫薪酬金额为 161.46 万元；2018 年、2019 年，汪礼琴代垫薪酬金额分别为 26.68 万元、13.40 万元；(2) 2018 年、2019 年，公司有少量外协加工费用由汪礼琴代垫未及时入账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11.84 万元、50.21 万元；(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玉环精纳阀门配件厂（普通合伙）、玉环同浩金属制品厂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薪酬、外协加工等费用情形发生的背景，是否属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等规定完善信息披露；(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3) 对玉环精纳阀门配件厂（普通合伙）、玉环同浩金属制品厂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交易及往来款项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4)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4. 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5. 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会议资料、相关明细账及会计凭证；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
7. 发行人与玉环精纳、玉环同浩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料；
8.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账；

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文件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用报告。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关联方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玉环精纳、玉环同浩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薪酬、外协加工等费用情形发生的背景,是否属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等规定完善信息披露

1. 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薪酬、外协加工等费用的情况。

2018年至2019年,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对该情况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的部分年终奖金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桂莘及其妹妹汪礼琴个人账户支付,为发行人代垫2018年和2019年薪酬的金额分别为188.14万元、13.40万元。其中,汪桂莘为发行人代垫2018年薪酬的金额为161.46万元,汪礼琴为发行人代垫2018年和2019年薪酬的金额分别为26.68万元和13.40万元。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生的背景为:该等员工为发行人外销业务团队或制造、采购主管,其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大,薪酬水平相对较高,所以为避免部分员工因为工资差异等原因而产生不满情绪,上述奖金通过个人账户代为发放。

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存在少量外协加工费用由汪礼琴代垫且未及时入账的情况,为发行人代垫2018年和2019年外协加工费用的金额分别为11.84万元和50.21万元。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生的背景为: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为保证交期而存在少量自产在产品转由外协加工。当时发行人生产计划变更流程尚不完善,该等在产品的生产计划未及时变更且未生成相应外协加工工单,鉴于发行人采购付款需与具体外协加工工单对应,故上述外协加工费通过个人账户支付。

上述内部控制不规范行为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代垫费用对发行人2018年、2019年利润总额的合计影响金额分别为199.98万元、63.61万元,占发行人各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1%和1.05%,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申报报表中对上述代垫费用调整入账,并向其关联方归还了相应款项。

(2) 整改纠正及运行情况

①发行人已积极对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其代垫费用情况进行整改,并向上述关联方归还了相应款项并调整入账,最近12个月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况。

②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5月11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况。发行人对上述资金往来事项从内部决策程序上进行了确认,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

③在公司治理层面,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能够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现象发生。

④在日常管理层面,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薪酬管理制度》《生产计划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工资薪酬的发放、生产计划变更管理、委外加工产品的出入库等流程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并完善相应审批流程,有效杜绝了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薪酬和代垫外协加工费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相关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⑤对于关联方代垫薪酬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承诺:“1.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受领员工自行负责缴纳,公司原则上不进行代扣代缴。2.如员工未完成个人所得税的足额缴纳或者公司因上述薪酬发放需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本人应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⑥自相关整改完成之日起,发行人未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其代垫费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并非主观故意,且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积极对上述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了财务内控的执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行为进行业绩虚构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满足发行条件。自相关整改完成之日起,发行人未出现上述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三) 对玉环精纳阀门配件厂（普通合伙）比照关联方披露以及玉环同浩金属制品厂关联方披露的相关交易及往来款项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1. 对玉环精纳、玉环同浩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玉环精纳和玉环同浩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1) 玉环精纳

玉环精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素云、汪桂苹的姐妹的配偶的姐妹参股20%的企业，且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商之一，故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情况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玉环精纳采购的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1年1-6月	外协机加工	220.31	6.42%	0.95%
	零配件采购	81.96	1.22%	0.35%
2020年	机加工服务	409.97	6.04%	0.99%
	零配件采购	129.17	1.50%	0.31%
2019年	机加工服务	291.44	5.35%	0.74%
	零配件采购	122.95	1.93%	0.31%
2018年	机加工服务	180.66	4.32%	0.58%
	零配件采购	98.64	1.71%	0.32%

报告期每年期末，发行人对玉环精纳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9.27万元、192.12万元、250.26万元和173.78万元。

(2) 玉环同浩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与玉环同浩不存在关联关系。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5月11日之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兄弟的配偶颜金珠曾为玉环同浩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故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采购情况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玉环同浩采购的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1年1-6月	红冲加工服务	136.04	3.97%	0.59%
2020年	红冲加工服务	259.41	3.84%	0.63%
2019年	红冲加工服务	193.97	3.56%	0.50%
2018年	红冲加工服务	123.42	2.95%	0.40%

报告期每年期末, 发行人对玉环同浩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89 万元、56.63 万元、53.51 万元和 54.94 万元。

2. 相关交易及往来款项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

(1) 从生产安排和产能利用的角度上看, 发行人部分产品的机加工、红冲加工以及部分配件通过供应商采购, 更有利于高效利用发行人产能。报告期内,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0.57%、109.06%、113.65%和 113.94%, 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提高, 发行人的产能长期处于饱和状态。为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将自身产能更多安排在大批量且能自动化操作的核心产品上, 并将超出自身产能的非核心产品以及小批量且种类繁多的产品的加工工序或配件生产交由体量较小、生产计划安排更为灵活的供应商进行, 从而给发行人带来更大的规模效应。

具体来看,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玉环精纳主要采购部分阀门阀杆、阀帽的机加工服务和阀杆配件, 向玉环同浩主要采购各类管件、阀门配件的红冲加工服务, 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产品部件。同时, 除了发行人向玉环精纳采购的 7 种主要机加工产品型号以外, 发行人向玉环精纳采购的其他产品种类多达 150 余种, 且仅 4 种产品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向玉环同浩采购的产品种类多达 270 余种, 且仅 5 种产品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均呈现小批量、多种类的特征, 选择对外采购加工服务或配件更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合理安排以及发挥发行人的规模效应。

(2) 从玉环市当地产业布局上看, 发行人所处的浙江省玉环市素有“中国阀门之都”、“中国水暖阀门精品生产(采购)基地”和“中国水暖阀门出口基地”的称号, 是中国重要的水暖阀门、管件生产和出口基地。经过多年的发展, 玉环当地阀门上下游产业链十分齐全, 当地存在许多阀门行业的从业人员和民营企业, 形成庞大的产业集群。发行人、玉环精纳及玉环同浩均从事水暖器材行业的生产制造, 符合当地产业特色。

(3) 从供应商能力等方面看, 玉环精纳现有各类机加工数控机床 150 余台, 总投资超 200 万元, 玉环同浩现有各类红冲加工设备 24 台, 总投资超 100 万元。其工艺水平、设备投入等方面能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和交期。同时, 由于玉环精纳和玉环同浩与发行人均位于玉环市龙溪镇, 运输路途的缩短能有效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产品磕碰磨损, 并保证及时供货。

(4) 从保护商业秘密的角度来看, 阀门、管件产品的机加工、红冲加工工序虽然主要涉及产品配件, 但配件的生产加工也会涉及主体产品的类型、参数以及水暖阀门厂商产品线的情况, 故玉环市当地的各大水暖阀门厂商之间通常不存在主要机加工和红冲加工外协厂商的重叠。在保证产品质量、交期和采购定价公允的前提下, 发行人与主要机加工、红冲加工外协厂商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商业秘密。

3. 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玉环精纳

机加工服务的定价方面, 经对比下述 7 种主要型号产品的机加工服务报告期内的加工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相同产品的加工单价, 该 7 种型号的机加工服务涉及的采购金额分别占玉环精纳机加工采购总金额的 82.95%、90.23%、88.93%和 91.17%。相关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玉环精纳采购价 (元/件)				其他供应商采购价 (元/件)				差异率 (%)			
		2021年 1-6月	2020	2019	2018	2021年 1-6月	2020	2019	2018	2021年 1-6月	2020	2019	2018
1	2050802107030022	0.295	0.287	0.286	0.337	0.282	0.286	0.289	0.324	4.16	0.44	-1.12	3.95
2	2050802024030032	0.291	0.291	0.282	0.343	0.283	0.274	0.276	0.340	2.95	6.04	2.03	0.74
3	2057502024010012	0.293	0.290	0.280	0.370	-	0.288	-	0.398	-	0.82	-	-7.50
4	2055402024030012	0.298	0.286	0.279	0.373	0.298	0.286	0.289	0.374	-0.01	-0.03	-3.25	-0.21
5	30202024010024	0.218	0.211	0.215	0.228	-	-	0.214	0.223	-	-	0.29	2.45
6	30202024010017	0.218	0.208	0.205	0.220	-	0.214	0.214	0.224	-	-2.98	-4.48	-1.58
7	30202024010001	0.220	0.208	0.209	0.208	0.155	0.150	0.135	0.166	29.35	27.73	35.40	20.05

上表中前 4 种配件 2019 年机加工采购单价总体较 2018 年下降, 主要由于 2019 年发行人对该等配件的生产工艺要求进行了改进, 简化了加工流程, 使采购单价总体有所下降。

由上表可以看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玉环精纳采购的主要配件的机加工服务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总体接近, 少量差异系由于机加工要求有所不同。上表第 7 项 30202024010001 阀杆配件机加工服务采购单价有较大差异, 主要系相关配件的机加工要求差异较大, 与其他供应商相比, 发行人向玉环精纳采购的该零件机加工服务还包含去毛刺及清洗工序, 使发行人向玉环精纳采购的该配件机加工服务单价相对较高。

零配件的采购定价方面, 发行人向玉环精纳采购的零配件主要是各类阀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玉环精纳采购各类阀杆配件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1.19 元/件、0.97 元/件、1.02 元/件和 1.13 元/件。同期, 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阀杆平均价格分别为 0.54 元/件、0.49 元/件、0.40 元/件和 0.48 元/件。价格差异主要系配件类型不同, 具体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玉环精纳采购的阀杆配件包含较多尺寸较大的型号, 如 3/4 截止阀阀杆、长颈球阀阀杆等, 故平均单价较高; 而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阀杆配件中小尺寸阀杆的占比较高, 如卡套角阀阀杆、右向洗衣机角阀阀杆等, 平均单价较低。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玉环精纳采购的单价在 0.5 元/件至 1.5 元/件的阀杆占比分别为 58.73%、62.01%、62.91% 和 79.04%, 而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相同价格区间的阀杆占比分别仅为 37.24%、34.18%、16.94% 和 13.13%。

综上所述, 除因具体产品型号不同或工艺要求不同而导致的少量单价差异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玉环精纳采购交易定价与其他同类供应商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2) 玉环同浩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向玉环同浩采购各类配件的红冲加工服务, 该加工工序的定价与产品重量关联度较高。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玉环同浩红冲加工服务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70 元/kg、1.63 元/kg、1.53 元/kg 和 1.53 元/kg, 其他红冲加工外协供应商同期采购单价分别为 1.61 元/kg、1.55 元/kg、1.58 元/kg 和 1.55 元/kg, 采购单价差异率分别为 5.23%、4.59%、-2.97% 和 -0.91%, 不存在重大异常, 定价公允。

(四)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除上述汪桂苹、汪礼琴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以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与玉环精纳、玉环同浩的相关交易及往来款项的发生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代持关系,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也未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4)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5) 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莘等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完善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人、台州协力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4. 发行人历史上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5. 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
6. 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7.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
8. 发行人报告期至今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9.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情况的说明文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11. 台州协力的合伙协议；
12. 台州协力的合伙人出资缴款凭证；
13. 台州协力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函；

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每年期末的员工名册和工资发放表；
15. 发行人及台州协力出具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文件；
16. 台州协力及通过台州协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文件；
17. 台州协力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8.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
19. 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台州协力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台州协力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台州协力的全体合伙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台州协力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共发生 2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MA28GTU648 的《营业执照》后成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兴富	1,560.00	26.00
2	陈方仁	1,560.00	26.00
3	陈金勇	720.00	12.00

4	陈礼宏	720.00	12.00
5	汪桂苹	720.00	12.00
6	汪素云	720.00	12.00
合计		6,000.00	100.00

2. 2018年6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元

2018年6月15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经审议, 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桂苹、汪素云以货币方式认缴, 其中, 钟兴富、陈方仁各认缴260万元, 陈金勇、陈礼宏、汪桂苹、汪素云各认缴120万元。

2018年6月29日, 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兴富	1,820.00	26.00
2	陈方仁	1,820.00	26.00
3	陈金勇	840.00	12.00
4	陈礼宏	840.00	12.00
5	汪桂苹	840.00	12.00
6	汪素云	840.00	12.00
合计		7,000.00	100.00

2020年10月26日, 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461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2018年8月22日, 发行人已收到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桂苹、汪素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于扩大投资及注册资本规模的考虑, 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5元/股, 系经各方协商并作出决议确定, 定价公允, 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本次增资的出资款已实缴。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9年12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7,5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经审议, 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7,5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台州协力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9年12月27日, 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兴富	1,820.00	24.27
2	陈方仁	1,820.00	24.27
3	陈金勇	840.00	11.20
4	陈礼宏	840.00	11.20
5	汪桂苹	840.00	11.20
6	汪素云	840.00	11.20
7	台州协力	500.00	6.66
合计		7,500.00	100.00

2020年10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4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台州协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协力的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员工,出于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考虑,台州协力进行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2元/股,系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金额并同时考虑员工参与发行人持股平台的效果而确定,定价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增资的出资款已实缴。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分红的情况,共发生2次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6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元,发行人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2. 2019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7,500万元,台州协力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况均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事项,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三)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台州协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文件、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股东中，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桂苹、汪素云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在发行人分别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台州协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共同控制的企业，除该等情况以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7,500万元，该次增资由台州协力以2元/股的价格认购，台州协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旨在对发行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当时PE投资的普遍定价水平后，以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的8倍市盈率计算的增资价格7.23元/股确定为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台州协力确认的股份支付计算方式及金额如下：

股份支付金额=（7.23元/股-员工增资价格）×员工增资增加股本的数量。

发行人确认的与台州协力本次增资相关的股份支付金额为1,406.87万元，会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股份变动情况。

(五) 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苹等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

根据钟兴富、汪素云、陈金勇、陈方仁、汪桂苹、陈礼宏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钟兴富、汪素云、陈金勇、陈方仁、汪桂苹、陈礼宏就相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时钟兴富的意见进行一致行动，有效期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止。

(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完善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

为对发行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促进发行人实现更好的经营发展,发行人进行了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协力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为发行人中层岗位以上员工、具有较大培养潜力的员工、对发行人具有较高忠诚度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具有较大贡献的员工。

台州协力于2019年12月27日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时,台州协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担任发行人职务
1	钟兴富	普通合伙人	231.00	231.00	董事长
2	陈方仁	普通合伙人	231.00	231.00	董事、总经理
3	张长征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财福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制造中心总监
5	滕文才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审计部经理
6	林招满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铸注部总监
7	康立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销售中心总监
8	查昭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技术中心总监
9	陈雪平	有限合伙人	16.00	16.0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10	杨成	有限合伙人	16.00	16.00	行政中心总监
11	刘鹤亭	有限合伙人	16.00	16.00	副总经理
12	皮常青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监事会主席、计划部经理
13	殷先卓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技术部经理
14	刘生林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信息部经理
15	李传芝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研发部经理
16	魏波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监事、制造部副经理
17	何兵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设备部副经理
18	陈伟君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财务部副经理
19	赵益民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行政顾问
20	李良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制造三部主任
21	张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计划部主管
22	赵宝奇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制造一部主任(已于 2020年3月离职)
23	黄希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制造二部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担任发行人职务
24	查治全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研发部技术主任
25	毛里方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研发部技术主任
26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注塑部主任
27	丁庆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装配制造部主任
28	梁素茶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品管部副经理
29	王苏涵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采购部副经理
30	陈红燕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财务部会计
31	郭丹华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采购部采购员
32	杜盈土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研发部技术员
33	钟福友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外销部业务员
34	张水龙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计划部计划员
35	陈梦梦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外销部业务员
36	韩玲丽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董事、外销部主管
37	叶挺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研发部技术员
38	林巍平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财务部会计
39	蔡丽雪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外销部业务员
40	刘玲飞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品管部检验员
41	章君芝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财务部会计
42	应彪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外销部业务员
43	叶春霜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外销部业务员
44	汪礼琴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行政部文员
45	罗德法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毛坯制造部员工
46	陶海世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研发部工程师
47	许土根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技术部技术员
48	张照兵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研发组组长
合计		-	1,000.00	1,000.00	-

自2019年12月27日至今,台州协力共发生1次合伙份额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3月31日,鉴于赵宝奇离职日期与其取得股权激励的日期相隔较近,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赵宝奇将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计1%的合伙份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方仁,将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计1%的合伙份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兴富,定价公允。

同日,赵宝奇与陈方仁、钟兴富分别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签订了《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同日,台州协力全体合伙人签订了《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6月23日,台州协力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台州协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担任发行人职务
1	钟兴富	普通合伙人	236.00	236.00	董事长
2	陈方仁	普通合伙人	236.00	236.00	董事、总经理
3	张长征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财福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制造中心总监
5	滕文才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审计部经理
6	林招满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铸注部总监
7	康立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销售中心总监
8	查昭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技术中心总监
9	陈雪平	有限合伙人	16.00	16.0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10	杨成	有限合伙人	16.00	16.00	行政中心总监
11	刘鹤亭	有限合伙人	16.00	16.00	副总经理
12	皮常青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监事会主席、计划部经理
13	殷先卓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技术部经理
14	刘生林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信息部经理
15	李传芝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研发部经理
16	魏波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监事、制造部副经理
17	何兵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设备部副经理
18	陈伟君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财务部副经理
19	赵益民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行政顾问
20	李良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制造三部主任
21	张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计划部主管
22	黄希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制造二部主任
23	查治全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研发部技术主任
24	毛里方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研发部技术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担任发行人职务
25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注塑部主任
26	丁庆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装配制造部主任
27	梁素茶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品管部副经理
28	王苏涵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采购部副经理
29	陈红燕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财务部会计
30	郭丹华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采购部采购员
31	杜盈土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研发部技术员
32	钟福友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外销部业务员
33	张水龙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计划部计划员
34	陈梦梦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外销部业务员
35	韩玲丽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董事、外销部主管
36	叶挺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研发部技术员
37	林巍平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财务部会计
38	蔡丽雪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外销部业务员
39	刘玲飞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品管部检验员
40	章君芝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财务部会计
41	应彪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外销部业务员
42	叶春霜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外销部业务员
43	汪礼琴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行政部文员
44	罗德法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毛坯制造部员工
45	陶海世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研发部工程师
46	许土根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技术部技术员
47	张照兵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研发部组长
合计		-	1,000.00	1,000.00	-

2.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公允性

2019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7,500万元,该次增资由台州协力以2元/股的价格认购,该价格系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金额并同时考虑员工参与发行人持股平台的效果而确定,发行人以2019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及8倍市盈率计算的增资价格7.23元确定为股权激励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定价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19年一次性足额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3.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台州协力全体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协力的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类型	具体约定情况
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	普通合伙人陈方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按照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均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且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存续期	存续期至2038年6月28日,可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而延长存续期
损益分配办法	企业的利润均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企业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入伙条款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退伙条款	<p>(1)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①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②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③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p> <p>(2)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除有限合伙人外,个人丧失偿债能力;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3) 合伙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①未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p> <p>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p> <p>(4)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p> <p>(5) 合伙协议未对合伙人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情况进行明确约定。</p>

4.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锁定期及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1) 台州协力作出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 通过台州协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长征、韩玲丽、陈雪平、刘鹤亭作出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3. 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该承诺。

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3) 通过台州协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皮常青、魏波作出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3. 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该承诺。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台州协力的工商登记资料、台州协力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台州协力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台州协力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后确认,报告期至今,台州协力规范运行,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6.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1) 工商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台州协力的工商登记资料、台州协力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台州协力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后确认,台州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合规。

(2)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台州协力出具的说明文件、台州协力的工商登记资料、台州协力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每年期末的员工名册和工资发放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台州协力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台州协力的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后确认,台州协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员工共同设立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出资资金来源均系台州协力合伙人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况,亦不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台州协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六、《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产品质量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接受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账、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明细账；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接受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万得凯暖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玉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玉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万得凯暖通报告期内在玉环市人民法院不存在诉讼案件或执行案件记录。

根据台州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万得凯暖通报告期内在台州市仲裁委员会不存在仲裁案件或相关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玉环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万得凯暖通、发行人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受处理记录及涉嫌商业贿赂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玉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万得凯暖通、发行人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在玉环市人民法院不存在诉讼案件或执行案件记录。

根据玉环市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万得凯暖通、发行人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立案侦查或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万得凯暖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台州协力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有关信息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业务与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成功掌握无铅铜工艺技术的水暖器材厂商之一，是国内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企业之一，是国内率先进入美国市场的水暖阀门厂商之一；（2）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档品级，具有突出的环保优势。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前述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风险，主要竞争对手所采用的技术路线；（2）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主要细分产品竞争优势、新产品研发优势等情况；（3）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对披露核心技术或市场地位使用“率先”“少数几家”及类似定性描述的，请提供客观依据，如无客观依据，请删除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招股说明书》；
2.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与技术的说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网站对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相关网站对相关行业及市场的信息及研究资料进行了查验，对相关行业协会人员、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中心及技术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车间进行了实地勘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说明前述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风险，主要竞争对手所采用的技术路线

传统含铅黄铜具有良好的可切削性和冷热加工性能，而无铅铜由于其含铅量低，在机械加工性能和热敏感性上比普通黄铜更难加工。无铅铜的工艺技术难点主要体现在大批量生产的情况下，其加工技术和工艺控制技术更难掌控，容易出现报废率高、产品开裂等质量问题，需要研究相应的热锻造工艺、机械加工原理及刀具等，才能成功掌握无铅铜的一整套加工技术和工艺控制技术，具体的工艺过程及技术主要包括：

(1) 锻造工艺。在锻造毛坯的过程中,需要根据不同的无铅材料,设计开发适当的模具,对模具结构及制造方法、工装夹具制造、工模具材料的选型与热处理工艺等进行研究,并对锻打温度、速度、行程等制定精确的工艺控制参数;

(2) 热处理。需要根据不同的无铅材料反复试验研究相应的温度要求及升温 and 保温时间等工艺控制参数;

(3) 机加工。需要根据产品特点和材料特点设计开发合适的刀具,并研发最佳的节拍、刀具切削速度、进给量、车床主轴转速、刀具冷却时间等工艺控制参数。

无铅铜工艺的底层技术已比较成熟,行业内各公司使用的生产技术与基础原理无本质差异,均是通过锻造、热处理、机加工三个环节使产品成型,行业的技术差异主要体现在应用研究上。技术门槛主要表现在批量化生产条件下,既要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又要提高产品精度、提升产品合格率。目前,行业内无铅铜的加工效率仍难以达到含铅铜的加工效率。即便对发行人而言,在部分牌号的无铅铜棒加工方面,仍有一些技术难题没有完全解决,导致部分产品的合格率相对其他产品较低。因此,无铅铜的工艺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涉及到无铅铜加工技术、工艺控制技术等行业具体应用技术,通常需要一定时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积累才能掌握。正因为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2021年2月,发行人与乌克兰国家科学院材料问题研究所中国研究中心达成合作,由研究中心负责派遣巴格留克·根纳捷院士为发行人在高端新兴铜合金材料应用于阀门制造提供技术指导、咨询和培训,以及开展其他技术和新型铜合金材料的研发。

目前,无铅铜工艺技术在基础技术层面属于行业通用技术,但在实践应用层面,均是企业个性化探索而掌握的技术,企业间的加工效率、产品合格率存在差异,没有标准化的工艺路线可公开取得,并非行业通用技术。由于技术涉及一整套的个性化的模具、刀具及工艺参数控制和品质控制技术,因此,某个环节的单一技术可能会被模仿,但整体的技术不易被模仿。从本质上看,由于产品的生产流程相似,均要通过锻造、热处理、机加工三个环节,因此,各家企业的底层技术路线并无本质差异,均是根据各自所用的材料特点,通过设备改进和工艺优化,研究探索合理的、相互匹配的设备、模具、工艺参数设定等,最终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和良品率的提高。

短期来看,由于生产流程已经相对成熟且固定,因此加工技术快速迭代的风险较小,仅在各个环节不断改进和优化,以进一步提高良品率,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由于工艺技术与设备、模具和品质管理流程等相互配套,因此各家企业主要根据自身的条件研发相应的加工工艺技术,技术之间一般不会互相替代。通常情况下,各个企业都是在各自现有的技术基础上不断优化和改进,技术的差异最终体现在批量化生产条件下,良品率的高低和生产效率的高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无铅铜工艺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在某个环节的单一技术可能会被模仿,但整体的技术不易被模仿;无铅铜的基础工艺技术已经比较成熟,企业间差异不大,但在实践应用层面,各个企业的工艺技术均是个性化探索而掌握,并非行业通用技术;短期来看,由于生产流程已经

相对成熟且固定，因此加工技术快速迭代的风险较小；各家企业主要根据自身的条件研发相应的加工工艺技术，技术之间一般不会互相替代；各家企业的技术路线并无本质差异，均是通过设备改进和工艺优化，研究探索合理的、相互匹配的设备、模具、工艺参数设定等，最终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和良品率的提高。

(二) 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主要细分产品竞争优势、新产品研发优势等情况

从行业技术水平来看，就无铅铜工艺技术而言，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行业内部分具有一定实力的厂商在加工设备、工艺控制技术、产品检测技术等方面已经相对比较成熟，能够实现无铅铜制水暖阀门产品的批量化生产，产品良品率和生产效率均已达到较高水平。与行业内企业相比，发行人的工艺技术在行业内较为先进，无铅铜的加工效率已经接近于含铅铜的加工效率，发行人现已掌握多种无铅铜的冷、热成型技术和加工技术，实现了无铅铜阀门、管件产品的批量生产。如针对锻造工艺，发行人通过设备和工艺改进，目前部分产品能够做到一次锻压出两个阀体，而行业内一般一次只能锻压一个阀体；部分产品的阀体的锻压能够做到1秒1个，而行业内大部分需要4-5秒1个；部分产品能够做到一次锻压成型，投料少，精度高，便于后续工序的高精度加工，降低了原材料消耗，提高了生产效率；针对机加工工艺，发行人的专机能够做到7-8秒加工出一个无铅成品，而行业内通常需要14秒左右。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

从产品生命周期和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来看，金属铜由于具有良好的连接强度、耐腐蚀性、抑菌性、可回收性、使用寿命长等特点，逐步取代铸铁、镀锌钢、塑料、铝合金、不锈钢、PVC等传统材质成为民用水暖器材的首选材质，并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广泛使用。同时由于世界各国日益重视饮用水的安全问题，铜制阀门、管件的无铅化将是长期的发展趋势。目前，全世界仅美国在水暖阀门领域全面推行无铅化。自2014年1月美国全面实施无铅法案开始，欧洲、加拿大、日韩等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出于环保、健康的考虑也在逐步通过分步收紧方式推行阀门、管件等水暖器材的无铅化，美国拜登政府的两党基础设施法案也拟将饮用水系统中的存量含铅水暖器材更换为无铅产品，一旦法案开始实施，将为无铅水暖器材释放额外的爆发性增量。此外，在新冠疫情的背景下，美国的新房建设和旧房改造活动大幅增加。根据美国领事馆的披露，美国现房市场从2020年3到4月下挫18%、4到5月又下跌10%之后，从5到6月就强力反弹21%，从6月到7月再上升25%左右，此后一直高居不下，季节调整后年销售量维持在650万套左右（美国房地产经纪人协会），其主要原因包括：人们在疫情成为常态、感受到远程工作的好处后，部分人选择离开拥挤的公寓楼，搬到城乡结合部的独立屋，造成新老住宅都成为抢手货，再加上房贷利率持续下降，购房者房贷负担减轻，购买力提升。除了购房趋旺之外，现有屋主也在疫情居家的时候，有机会将拖延已久的房屋改造提上日程，改建老式卫浴，翻修或加建晒台，甚至宠物窝等。根据美国建材零售超市巨头家得宝（homedepot）的财务报告，由于在新冠病毒流行期间，消费者困在住宅中装修、粉刷墙壁和处理其他维修工作的活动激增，导致其季度销售额飙升。由于房屋市场前所未有的需求，导致各类建材价格也持续上扬，使得美国市场的水暖器材需求持续旺盛。因此，从长远来看，无铅

铜水暖器材目前仍处于成长期,未来随着其他国家无铅化的推进,市场容量将会持续增加,市场应用将会逐步扩大。目前,国内水暖阀门厂商中,为美国市场提供无铅铜水暖阀门的厂商为数不多。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拓展美国市场,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现已赢得了众多国际知名水暖系统提供商的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在美国客户中具有良好的声誉。发行人现已成为美国市场无铅铜水暖阀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发行人销量最大的 PEX 系列产品(包括各种阀门和管件,是一类以 PEX 为连接方式的产品的总和。PEX 是阀门、管件的一种连接方式,是美国市场上四大主流连接方式之一)中,发行人目前是第一大客户 RWC 的 PEX 产品的独家供应商,发行人的 PEX 产品对薄壁、无铅的工艺控制已十分成熟,在成本、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方面处于领先优势,有效地提高了产品的竞争门槛,保障了产品的竞争优势。目前,发行人的 PEX 产品在美国市场的 PEX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 6%。综上,发行人在无铅铜领域尤其是 PEX 产品的细分领域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在未来其他国家推行无铅化的背景下,发行人将具有明显的规模效益、品牌知名度等先发优势。

从新产品研发周期来看,对于发行人已具有成熟制造和应用技术的产品以及由此派生出来的变型产品,通常开发周期较短,一般 1-2 个月。对于发行人未开发过的全新产品,根据产品的复杂程度,从设计开发到技术定型通常需要 3-6 个月。发行人建有研发部,主要负责技术研发,部门采取项目负责制,研发部通过业务部做市场调查,对热销产品进行调研,并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发行人研发团队均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有着深刻认识,并持续跟进行业发展动向进行持续的产品研发创新,发行人每年新品打样超过 300 项。总体上看,发行人的新产品开发周期较快,具有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优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工艺技术在行业内较为先进,发行人现已掌握多种无铅铜的冷、热成型技术和加工技术,实现了无铅铜阀门、管件产品的批量生产;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拓展美国市场,现已赢得了众多国际知名水暖系统提供商的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在美国客户中具有良好的声誉。发行人现已成为美国市场无铅铜水暖阀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在无铅铜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在未来其他国家推行无铅化的背景下,发行人将具有明显的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等优势。发行人的新产品研发周期较短,具有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

(三) 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对披露核心技术或市场地位使用“率先”“少数几家”及类似定性描述的,请提供客观依据,如无客观依据,请删除相关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的“率先”、“少数几家”等类似措辞删除。

八、《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市场容量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6%左右,其中对美国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05%、73.10%

和 73.76%；(2) 美国是目前全球最主要的水暖器材消费市场之一，2014 年起美国无铅法案在全美推行，美国市场对于无铅水暖器材的需求急剧扩大；(3) 公司是 RWC 的 PEX 管件系列的最主要供应商，占其该类产品采购额接近 100%，但在其核心产品快接类中仅占 10%左右，且尚未进入其温控阀类产品的供应链内；公司是 Watts 温度压力安全阀（TP 阀）阀体的主要供应商，约占其总采购量的 30%，但尚未深入其球阀、减压阀、止回阀等产品的供应链体系；其他客户也类似。

请发行人：(1) 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及未来布局与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的匹配关系，分析发行人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容量情况，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是否仅有艾迪西控制和永和流体，是否存在其他未上市的主要竞争对手；(2) 请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资质情况、技术指标对比、产品布局、经营情况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比对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相比较的竞争优势，若无法获得相关同行业数据，发行人拥有相关竞争优势的论述依据是否充分；(3) 根据上述问题回复，修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招股说明书》；
2.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市场容量的说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网站对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相关网站对相关行业及市场的信息及研究资料进行了查验，对相关行业协会人员、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中心及技术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及未来布局与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的匹配关系，分析发行人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容量情况，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是否仅有艾迪西控制和永和流体，是否存在其他未上市的主要竞争对手

1. 发行人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

(1) 从产品性能的角度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无铅铜制水暖阀门和管件，产品在连接密封性、使用稳定性和易操作性等产品性能方面形成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同时，发行人在产品制造技术和工艺方面，形成了成熟稳定的锻造技术、机加工技术等，从技术工艺上保障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形成了明显的产品竞争优势。

从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铜制水暖器材的强制无铅化将成为未来趋势。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各国政府对健康标准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用建筑、市政管网等设施中广泛使用的水暖器材将进一步朝着绿色、健康、节能的方向发展。一方面，无铅铜制水暖器材从“弹性需求”向“刚性需求”的转变将成为市场发展趋势，发行人目前已经掌握了相对成熟的无铅铜工艺技术，具有很强的产品质量优势。目前，全世界只有美国强制使用无铅化，欧洲、加拿大、日韩等主要发达国家正在逐步推行无铅化，行业内预计欧洲在两三年内也将强制无铅化。欧洲作为全球铜制水暖器材的主要消费市场，市场规模与美国相当，一旦开始推行无铅化，将为发行人的无铅铜产品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此外，在美国除新增市场无铅化要求外，根据拜登政府的公开信息，作为两党基础设施法案的一部分，拜登政府正计划将全国范围内饮用水系统中存量的含铅水暖器材全部替换为无铅产品，这将为无铅水暖器材释放额外的爆发性增量。另一方面，受新建筑和翻新项目对资源节约型水暖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推动，以及越来越严格的节能减排要求，市场对铜制水暖阀门提出了更高的质量要求，居民对居住条件的舒适性、便捷性和水资源的节约更加注重，因此对密封性能、使用稳定性和易操作性等产品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的精密热锻造技术具有投料少、精度高的特点，降低了原材料消耗，提高了生产效率，该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同时，通过对产品的创新设计，使得产品连接牢固稳定，密封性能好，易于操作，增强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在美国市场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因此，发行人的产品性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相匹配，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 从未来布局来看，发行人从铜阀门起家，并逐步开发覆盖整个给排水、水暖、空调、暖通管道系列产品，市场从美国拓展到中国及其他新兴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①美国市场仍是发行人的核心市场，仍有巨大的可挖掘空间

美国是目前全球最主要的水暖器材消费市场之一，也是目前全世界唯一强制推行无铅铜制水暖器材的国家。目前，发行人的产品 70% 以上销往美国，但在美国市场的占有率仍较低，仅约 3.17%（以发行人美国区域的销售收入除以美国市场的采购规模计算）；而从客户结构来看，美国市场上仍有许多大型水暖设备系统制造商或品牌渠道商与发行人的合作仍处于洽谈阶段，这些客户均是发行人的潜在客户。同时，在现有的客户中，发行人目前在每个客户中仅涉及部分品种，如发行人尚未进入 RWC 温控阀的供应体系，尚未深入 Watts 球阀、减压阀、止回阀等产品的供应链体系，随着合作的逐步深入，客户对发行人产品品质、研发能力、服务质量、供应稳定性等认可度越来越高，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品种转向发行人采购。

除新增市场无铅化要求以外,根据拜登政府的公开信息,作为两党基础设施法案的一部分,拜登政府正计划将全国范围内饮用水系统中存量的含铅水暖器材全部替换为无铅产品,这将为无铅水暖器材释放额外的爆发性增量。

根据哈佛大学发布的《The State of The Nation's Housing 2021》和《Improving America's Housing 2021》显示,美国存量住房的房龄中位数从2007年的34年急剧上升到2019年41年。旧房一般需要更多保养维护,美国大量的木质结构独栋房屋需要常年的维护和翻新,同时,美国的住房市场以二手房为主,新房较少,二手房交易要保持房屋价值,也需要经常的维护和翻修。报告显示,至2020年,美国房屋维修支出已经连续10年稳健增长,房屋维修支出规模从2018年的3,930亿美元增长至2020年的4,190亿美元。预计2021年美国房屋维修支出将达到4,330亿美元。据估计,欧美国家水暖产品市场的需求中房屋维修市场的需求约占80%。一方面,存量房屋房龄越来越大,所需的维修与翻修支出越来越高;另一方面,随着新建房屋的增多,房屋存量稳步增加,房屋维修与翻修市场也随之增长。此外,居民对居住环境等有着持续的、长期的改进需求,因此,伴随着房屋存量市场的稳定增长,维修与翻新市场总体上表现为较为稳定的增长,对于水暖产品市场而言意味着稳定增长的巨大市场需求。

因此,美国市场仍有大量可挖掘的市场空间。

②中国市场将以自主品牌策略为主,覆盖整个给排水、水暖、空调、暖通管道系列产品,为发行人提供了充足的发展空间

铜的主要消费市场有美国、中国、日本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中国的市场规模约占全球市场的20%。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国内的市场现状,发行人目前正在以自主品牌策略大力布局国内市场,并取得了良好的进展,现阶段主要布局如下:

A. 空调阀配件业务:空调阀业务主要生产空调阀的阀体,面向下游空调配套生产厂商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空调阀已开始成批量对外供货,目前在手订单约70万只,空调阀设备目前已处于满产状态,日产能约1万只,离客户的下单计划日产能3万只还有较大空间。空调阀件是制冷空调的上游部件产品。2019年,我国空调阀件国内总销量达47,935.7万只,同比增长7.1%。空调阀的市场需求与空调的产量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在国内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逐步放量的背景下,加之置换需求释放,以及2020年7月1日起国家开始实行空调新能效标准,叠加疫情导致的公众对具有新风、除菌等新功能的健康空调的青睐,国内空调市场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空调阀未来仍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B. 暖通配件业务:2021年上半年暖通产品筹备成熟,并已实现少量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暖通业务进展良好。暖通是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主要包括采暖、通风、空气调节三个方面,涉及到的产品众多,主要有管材管件组成的管网、分集水器、末端装置如散热器、换热器、家用锅炉、户式中央空调等。发行人暖通业务主要从事暖通系统中的阀门、管件及相关部品、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面向国内暖通及舒适家居市场。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家庭住宅与工作场所的舒适度要求不断提高,同时,生产

企业用于构建暖通系统的技术已取得巨大提升,并拥有更好的制造能力,大幅提高了暖通系统的耐用性和节能性,造就了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前景。

C. 给水配件业务:给水配件主要生产建筑给水排水管的相关铜配件,主要面向下游给水管业企业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给水配件已开始批量对外供货,目前在手订单约30万只。给水管主要用于家庭装修,主要有PPR管和PE管,随着生活水平、建筑装修水平的提高,PPR管道及PE管道用量逐年增长,2020年市场规模约700亿元,其中铜配件约占10%,即约70亿元。发行人主要凭借在铜产品领域的成本和质量优势为下游品牌企业供应相关铜配件。

③新兴市场的开拓是发行人战略布局的重点之一,亦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以南非、印度、东南亚、南美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或区域,近年来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城市房屋和配套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住房项目不断增加以及休闲旅游和旅游业不断增长导致酒店业强劲增长,浴室和厨房改造项目在流动程度高的中产阶级中增加,对功能齐全和功能丰富的浴室的偏好日益增强,相应的供水、供热、供气等系统对水暖器材需求快速增长,逐渐成为全球水暖器材市场的新增长点。尤其是南美,人口增长、经济发展、更高的生活水平和城市化率推动了铜制水暖器材的普及率提高,近年来逐渐成为活跃的市场之一。

发行人已将新兴市场的开拓作为战略布局的重点之一。依托美国市场的优势,现阶段,发行人主攻南美市场,已在阿根廷区域取得了良好的进展,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未来,发行人计划继续加大南美市场的开发力度,拓宽水暖配件的销路,进一步提升该地区市场份额。

因此,从市场和产品布局来看,发行人在美国仍具有巨大的可拓展空间,在中国及其他新兴市场开局良好,已大规模成批量对外供货,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2. 发行人相关产品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容量、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行业竞争格局

水暖阀门管件行业内企业众多,各企业间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高,行业内的企业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为一些综合实力较强、具有自主品牌的水暖系统服务提供商。这类企业成立时间早,多为品牌知名度高、拥有广泛销售渠道、能提供水暖整体解决方案的大型跨国企业,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制造规模、市场品牌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主要来自欧美等发达国家。由于成本因素的考虑,欧美发达国家的厂商通常将中低档产品和加工制造环节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自己只生产一些高附加值的产品,并转向水暖管道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发展。

第二梯队为专业水暖器材生产企业,专注生产水暖阀门及管件类产品,以ODM或OEM等方式为国际品牌厂商提供产品和服务,在国内主要包括发行人、永

和智控、艾迪西、宁波华平等。经过多年的发展，这些企业已掌握了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形成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经营规模，通过 OEM、ODM 模式进入了国际大型知名水暖系统品牌商的全球采购体系，实现了与国际大型知名水暖系统品牌商的共同发展，互惠共赢。

第三梯队主要由大量中小型水暖器材生产企业构成，这类企业的生产工艺水平一般、缺少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规模普遍偏小，市场竞争力较弱。

②市场容量

根据美国咨询机构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 2020 年 6 月发布的《Plumbing Fittings and Fixtures – Global Market Trajectory & Analytics》咨询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水暖配件的消费市场容量预计为 744 亿美元，其中，美国约 201 亿美元，欧洲约 190 亿美元，中国约 130 亿美元。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主要销售区域是美国、欧洲，并正在大力开拓中国市场。

在美国市场，根据发行人客户及销售部门的估计，上述水暖配件中属于水暖阀门、管件部分的消费市场规模约占 40%，即 2020 年美国的水暖阀门及管件消费市场规模约为 80 亿美元。消费市场的价格通常为采购价格的 4 倍左右，发行人主要通过 ODM 或 OEM 方式为知名的水暖设备系统制造商或品牌渠道商供货，主要涉及采购市场，因此，2020 年发行人的产品在美国市场所对应的市场规模约为 20 亿美元，约 130 亿元人民币。

按上述比例简单估算，2020 年，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市场所对应的市场规模约为 19 亿美元，约 120 亿元人民币；在中国市场所对应的市场规模约为 80 亿元人民币。

因此，以美国、欧洲和中国三大市场估算，发行人 2020 年的市场规模约为 330 亿元人民币。

③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在国内，铜阀门的主要生产基地以浙江玉环、浙江宁波为主，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这两个区域，其他区域零星散落一部分，比如福建南安、江苏苏北等区域。国内厂商中，部分以欧洲市场为主，部分以国内市场为主，以美国市场为主的厂商中，除艾迪西和永和智控外，上规模的企业主要有宁波华平。宁波华平始创于 1989 年，主要以 OEM 或 ODM 专业生产黄铜和青铜阀门、组件和卫生洁具产品，产品主要出口北美、欧洲、澳洲等地，现有员工 550 名。

发行人目前正在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因此国内市场规模较大的企业也是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目前，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厂商主要是埃美柯。埃美柯始创于 1954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水暖器材、水表、铝塑复合管等管材、管件、淋浴房、卫生洁具、厨卫小五金等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拥有 11 家参控股公司，现有员工 1,300 多人，各类产品规格型号 6,000 多个。

(二) 请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资质情况、技术指标对比、产品布局、经营情况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比对情况,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相比较的竞争优势, 若无法获得相关同行业数据, 发行人拥有相关竞争优势的论述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资质、技术、产品布局、经营情况等方面的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资质情况	技术指标 (注)	产品布局	经营情况
艾迪西流体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北美: CSA、UL、FM、NSF、cUPC 认证 欧洲: WRAS、KIWA、DVGW、ACS、CE、AENOR、SITAC、ps1800、VA、VDE、VTT 认证 澳洲: water mark 认证	发明专利 33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02 项	阀门、管件、软管和其他配件结合的成套、成系统的水务、暖通产品供应能力, 形成涵盖暖通、给排水、消防、水暖配件及水处理五大领域各类水暖器材的完整供应链。	现有员工 2,600 人, 净资产 10 亿元, 年产值 20 多亿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北美: CSA、FM、UL、NSF、cUPC 认证 欧洲: CE、ACS 认证	发明专利 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	铜制水暖阀门、管件及少量紫铜、碳钢类卡压产品、TRV 产品、分水器	2020 年工业板块实现收入 6.02 亿元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美: CSA、UL、FM、NSF、cUPC 认证 欧洲: WRAS、EN331、CE、ATEX 认证	发明专利 5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阀门、管件、厨房卫浴配件	主要出口北美、澳大利亚、英国和欧洲, 现有员工 550 人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未披露相关资质, 是国内市场的知名品牌企业, 也是部分国外知名品牌的 OEM/ODM 厂商	发明专利 9 项, 实用新型专利 314 项	铜阀门、铁阀门、不锈钢阀门、管件、龙头、水表、管材、淋浴房、卫生洁具、厨卫小五金等	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 现有员工 1,300 多人, 年均销售额 10 亿以上
发行人	北美: NSF、cUPC、UL、CSA 认证	发明专利 1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04 项	铜制水暖阀门、管件、空调阀及暖通产品配件等	现有员工 700 多人。2020 年销售额 5.60 亿元

注: 上述专利数量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同行业公司的专利数量系取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由于查询时点及可能存在的在途登记等原因, 上述专利数量可能与各个公司的实际数量略有差异。

如上表所示, 在资质方面, 与同行业公司相似, 发行人拥有进入北美市场的主要资质, 包括 NSF 认证、cUPC 认证、UL 认证、CSA 认证等。其中, 发行人没有同行业公司北美市场还拥有的 FM 认证, 主要系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给排水领域, 而 FM 认证主要涉及消防领域, 目前发行人在该领域销售较少,

因而没有申请相关认证。北美主流资质的认证,表明了发行人的产品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获得了北美权威机构的广泛认可,在产品质量和无铅工艺方面与同行业头部公司处于同一阵营,具有较高的产品质量优势和无铅铜工艺技术优势。

从技术指标来看,由于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难以获取,因此难以直接比较。但专利数量尤其是发明专利数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一个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因此上表中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各个公司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仅次于艾迪西,实用新型专利数量也位居行业前列。因此,从技术的角度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头部公司也处于同一阵营,在行业内较为先进,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从产品布局来看,发行人目前专注于铜制水暖阀门和管件的生产、销售,并逐步开拓国内市场,产品正延伸至整个给排水、水暖、空调、暖通管道系列产品。而埃美柯、艾迪西则从铜阀门起步,逐步延伸产品线至其他配件结合的成套、成系统的水务、暖通产品供应能力,形成较为完整的各类水暖器材的供应链;宁波华平则从铜阀门延伸至厨房卫浴配件等,形成相对完整的成套供应能力;永和流体则仍主要以铜阀门和管件为核心。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现阶段产品仍相对单一,尚未形成成套的供应能力,与发行人长期专注于铜制品业务有关。未来,发行人将精耕于水暖器材行业,重点发展各类无铅环保产品,不断拓展并丰富产品种类和品次,提升水暖器材产品系统化、集成化供应能力;逐步发展自有品牌战略,进一步向水暖器材系统应用和服务领域拓展。在巩固国际市场竞争地位的同时,大力开拓国内销售市场,力争将发行人打造成全球建筑水系统及暖通领域内技术突出,产品领先,掌控关键技术,具备规模化高端精密制造能力的一流企业。

从经营情况来看,艾迪西、埃美柯等公司产品线较为丰富,除铜制品外,还有其他不锈钢、铸铁等材质的水暖器材,涵盖多个领域,外销、内销并重,经营规模较大。永和智控产品相对单一,规模与发行人相当。从细分产品来看,在铜制阀门、管件领域,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已位居行业前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资质、技术、产品布局、经营情况等指标的比对情况来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处在同一阵营,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经营规模等方面在行业内较为先进,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

(三) 根据上述问题回复,修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述问题回复修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信息披露。

九、《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公司治理

招股说明书披露:(1) 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其中 6 名自然人股东为亲属关系,汪素云与汪桂苹为姐妹关系;钟兴富与汪素云为夫妻关系,陈金勇为二人之子;陈方仁与汪桂苹为夫妻关系,陈礼宏为二人之子;(2) 钟兴富、陈方

仁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协力的普通合伙人，台州协力持有发行人 6.66% 股份，钟兴富、陈方仁两家直接持有发行人剩余 93.34% 股份；(3) 发行人现有 6 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其中 4 名为钟兴富、陈方仁家族成员；现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其中 3 名为钟兴富、陈方仁家族成员。

请发行人：(1) 说明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家族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应应对措施；(2) 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3) 结合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相关制度等，分析并说明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具体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4) 针对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家族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上市后在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止控制不当行为等方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招股说明书》；
2.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4. 发行人及台州协力的工商登记资料；
5. 发行人报告期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监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7. 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
8.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9.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的说明文件；

10.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化情况的说明文件;
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
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
1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说明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家族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应应对措施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家族持股情况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为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苹、台州协力,其中钟兴富与汪素云系夫妻关系,陈金勇系钟兴富与汪素云的儿子;陈方仁与汪桂苹系夫妻关系,陈礼宏系陈方仁与汪桂苹的儿子;汪素云系汪桂苹的胞姐;台州协力系钟兴富与陈方仁共同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93.34% 股份,通过台州协力间接控制发行人 6.66% 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 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5% 股份,持股比例较高,仍拥有控股地位。

2. 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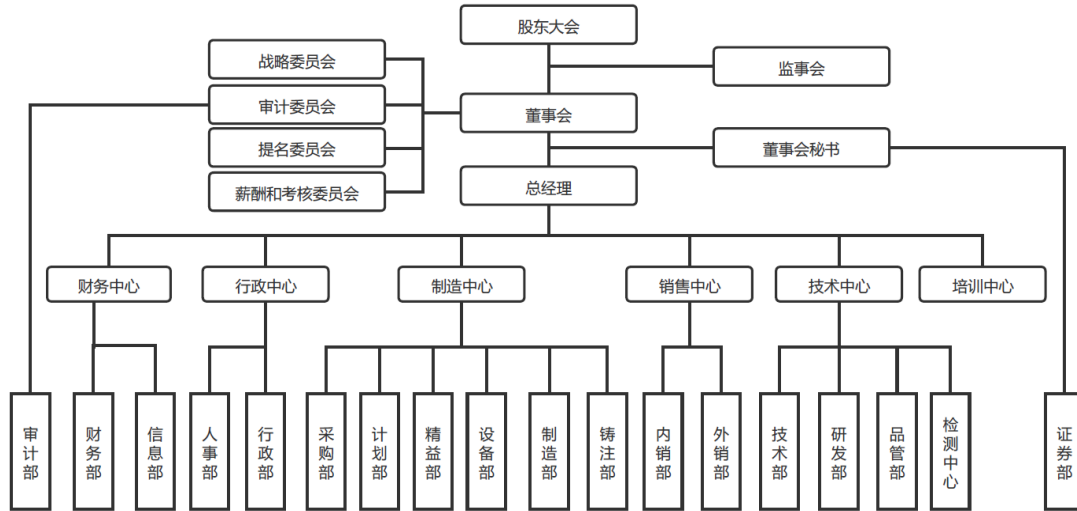
为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控制及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应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及监事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②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③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的董事会中，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共有 5 名，为张长征、韩玲丽、黄良彬、许宏印、周红锵，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不低于 50%。

④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⑤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5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由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共有 3 名，为张长征、陈雪平、刘鹤亭，占高级管理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⑥发行人设立审计部,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等情况行使监督职能。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⑦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可靠依据。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相关安排。

(3) 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具体如下:

①《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还规定了关联关系的定义。

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③《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⑤《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五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承诺情况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莘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规范和减少与万得凯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 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万得凯科技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万得凯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万得凯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 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万得凯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万得凯科技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 不会向万得凯科技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万得凯科技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②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协力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企业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凯科技”）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就规范和减少与万得凯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 本企业不会利用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万得凯科技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万得凯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万得凯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万得凯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万得凯科技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万得凯科技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 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万得凯科技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苹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 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 如本人拟出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 本人将依法、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止。5. 本人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6.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能够充分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人权利的补充或替代承诺；（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④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协力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 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 本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 如本企业拟出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

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 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为止。5. 本企业将不会利用持股 5% 以上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6.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能够充分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人权利的补充或替代承诺；(3) 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莘作出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为规范未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本人承诺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 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7.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家族持股比例较高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1)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董事或监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情况时已履行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未对此发表不同意见。

(2)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93.34% 股份，通过台州协力间接控制发行人 6.66% 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 股份，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控制关系的中小股东。

鉴于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为发行人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属于无法对相关审议事项进行回避的特殊情况，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

(3) 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①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②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③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④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相关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应对措施，并已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公司治理”之（一）小节。上述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层级和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规定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时规定了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机制。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存在特殊性，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为确保股东大会能对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将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并可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决策。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股东回避表决的相关机制可以正常运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协力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公司治理”之（一）小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应对措施，且已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具有有效性，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三）结合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相关制度等，分析并说明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具体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1. 发行人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措施情况

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莘及台州协力均需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将交由社会公众股东进行表决。在涉及关联交易相

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的具体措施如下:

(1) 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应对措施,并已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问询函》问题10:关于公司治理”之(一)小节。上述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与方法、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和披露规则。其中,独立董事在对关联交易审议时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亦可以为中小股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发行人通过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莘及持股5%以上股东台州协力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问询函》问题10:关于公司治理”之(一)小节,明确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约束措施,进一步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发行人目前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除承继原万得凯铜业相关资产而发生的偶发性资产收购交易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提供资金支持以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配件及机加工服务,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406.69万元、616.98万元、815.69万元和439.45万元,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0%、2.70%、2.73%和1.27%,占比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交易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的董事会中,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共有5名,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不低于50%,能够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有效审议,能够确保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 充分信息披露及交流沟通以增强中小股东对关联交易合理性的认识

为规范发行人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了解和认同,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其所履行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清晰明确的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

的决策及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履行情况等都将受到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严格监督。此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官方网站、股东大会、投资者座谈会等方式和媒介，与投资者之间保持畅通的信息交流沟通，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沟通加强中小股东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合理性的认识，以便中小股东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有效表决，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2. 关联交易决策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除承继原万得凯铜业相关资产而发生的偶发性资产收购交易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提供资金支持以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配件及机加工服务，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406.69 万元、616.98 万元、815.69 万元和 439.45 万元，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2.70%、2.73%和 1.27%，占比低于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交易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的董事会中，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共有 5 名，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不低于 50%，能够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有效审议，能够确保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果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需进行其他必要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台州协力均需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将由社会公众股东进行表决。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台州协力合计持有发行后总股本的 75%，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相关关联交易存在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而无法进行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风险进行了相应风险提示。

(四) 针对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家族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上市后在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止控制不当行为等方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措施

发行人上市后在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止控制不当行为等方面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包括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公司治理”之（一）小节。

2. 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在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可以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现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3. 实行董事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董事会表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 建立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以及发行人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度》亦对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进行了规定。

5. 建立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6. 建立网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七条规定: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八条规定: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7. 建立征集投票权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了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苹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公司治理”之(一)小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家族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在其上市后对在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止控制不当行为等方面进行了保证。

十、《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外协加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1)玉环精纳阀门产品配件厂(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参股 20%的企业,其成立于 2018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商,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91.44 万元、407.9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0.90%、1.09%;(2)台州雅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陈招渭 2017 年离职后成立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31.03 万元、371.66 万元、356.0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6%、1.15%、0.95%;(3)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3,268.59 万元、5,200.81 万元、6,143.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0.52%、13.29%和 14.95%,占比逐年上升;(4)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 2097.99 万元、1882.25 万元、3415.82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75%、4.81%、8.31%。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采购情况,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关系,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供应商的情形;(2)前述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是否与前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外协加工和委托加工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涉及关键工序,采用外协加工和委

托加工生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及惯例，充分揭示外协加工和委托加工比例高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台州雅颂、玉环精纳、台州钜得亿的函证文件；
2. 发行人与台州雅颂、玉环精纳、台州钜得亿报告期内的相关交易资料；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发货清单及采购明细账；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 报告期每年期末发行人在外委托加工物资的函证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台州雅颂、玉环精纳、台州钜得亿的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的专利情况及相关行业资料进行了查验，通过巨潮资讯网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员工、台州雅颂、玉环精纳、台州钜得亿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采购情况，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关系，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供应商的情形

1. 台州雅颂

台州雅颂系万得凯铜业的前员工陈招渭控制的企业，陈招渭于 2017 年从万得凯铜业离职并成立台州雅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雅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招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陈招渭持股 70%、陈海英持股 30%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龙溪镇花岩浦村
经营范围	阀门及其配件、水暖管件、卫生洁具、紧固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加工（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台州雅颂采购各类阀门、管件的机加工服务以及少量配件，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1年 1-6月	外协机加工-阀体	37.32	1.09%	0.16%
	外协机加工-其他配件	120.33	3.51%	0.52%
	零配件采购	-	-	-
2020年	外协机加工-阀体	132.67	1.96%	0.32%
	外协机加工-其他配件	223.37	3.31%	0.54%
	零配件采购	15.04	0.17%	0.04%
2019年	外协机加工-阀体	136.12	2.50%	0.35%
	外协机加工-其他配件	235.54	4.32%	0.60%
	零配件采购	23.27	0.37%	0.06%
2018年	外协机加工-阀体	243.33	5.81%	0.78%
	外协机加工-其他配件	187.70	4.49%	0.60%
	零配件采购	-	-	-

报告期内，台州雅颂提供的机加工服务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具体原因如下：

(1) 从产品结构上看，发行人向台州雅颂采购的机加工服务主要包括各类阀门、管件配件以及少量型号阀门的阀体机加工服务。其中，报告期内采购的除阀体以外的各类配件机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187.70 万元、235.54 万元、223.37 万元和 120.33 万元，主要包括各类阀杆、阀帽以及少量管件配件，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州雅颂阀体机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243.33 万元、136.12 万元、132.67 万元和 37.32 万元，涉及的阀体具体型号分别为 116 种、130 种、103 种和 50 种，其中单型号产品采购额大于 10 万元的种类分别为 8 种、0 种、1 种和 0 种，呈现小批量、多种类的特征。阀体虽然为阀门类产品的主要部件，但由于发行人产能长期处于饱和状态，将少部分现有产能无法满足且小批量型号的产品加工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能更有效利用发行人现有产能并保证产品交期。

(2) 从产品开发、制造流程上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州雅颂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机加工服务和少量配件, 涉及的产品主要为少部分发行人现有产能无法满足且小批量型号的产品或产品配件, 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如产品设计技术、无铅铜工艺技术、热锻造技术、模具、夹具工装制造技术、产品检测技术等, 不存在核心技术或核心产品依赖供应商的情况。

因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台州雅颂的相关采购系出于需要外协供应商消化发行人现阶段产能暂时无法覆盖的部分订单, 不存在核心技术或核心产品依赖供应商的情况。

2. 台州钜得亿

台州钜得亿系发行人前员工龚时巨控制的企业, 龚时巨于 2017 年从发行人离职并于 2018 年成立台州钜得亿,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钜得亿卫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龚时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龚时巨持股 90%、龚通腾持股 10%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翻身村谢家
经营范围	卫生洁具、水暖管件、阀门、汽车配件、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不含重要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制造);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向台州钜得亿采购零配件, 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1 年 1-6 月	零配件采购	430.27	6.41%	1.85%
2020 年	零配件采购	820.85	9.53%	1.99%
2019 年	零配件采购	969.87	15.26%	2.48%
2018 年	零配件采购	804.39	13.97%	2.59%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向台州钜得亿采购卫浴类产品配件。卫浴类产品中主要的三角阀、龙头等部件虽然在功能上也可归属于阀门产品, 但该产品在材质、表面处理工序、生产管理要求、供应链体系、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和发行人的铜制阀门类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

发行人卫浴类产品的订单主要集中在外销客户 Valvex S. A. 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Valvex S. A. 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1,275.45 万元、1,569.66 万元、1,233.89 万元和 501.85 万元, 订单规模相对较小, 发行人自行生产无法形成较好的规模效应。因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卫浴类产品的主要零配件均采用外购的形式获取, 发行人主要把控卫浴产品开发设计、检测、装配、包装过程。

因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台州钜得亿采购的零配件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 不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依赖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供应商的情况。

(二) 前述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是否与前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相关供应商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台州雅颂及玉环精纳

台州雅颂及玉环精纳分别成立于 2017 年和 2018 年,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前十大外协加工供应商, 上述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从玉环市当地产业布局上看, 发行人所处的浙江省玉环市素有“中国阀门之都”、“中国水暖阀门精品生产(采购)基地”和“中国水暖阀门出口基地”的称号, 是中国重要的水暖阀门、管件生产和出口基地。经过多年的发展, 玉环当地阀门上下游产业链十分齐全, 当地存在许多阀门行业的从业人员和民营企业, 形成庞大的产业集群。玉环市当地水暖器材行业上游的配套加工商大部分是以小工厂作坊的形式经营, 所以即使对于新设立的企业, 也能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相应生产设备的采购和技术工人的招收, 形成一定规模。

②从供应商能力等方面看, 台州雅颂现有各类机加工设备 130 余台, 总投资超 200 万元。玉环精纳现有各类机加工数控机床 150 余台, 总投资超 200 万元。其工艺水平、设备投入规模等方面能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和交期。

同时, 台州雅颂为万得凯铜业前员工陈招渭控制的企业, 陈招渭原系万得凯铜业的车间主任, 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实践经验, 玉环精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汪礼琴配偶徐敬伯的姐妹徐灵华参股 20% 的企业, 该等供应商对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方面更加了解, 能更有效配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此外, 由于台州雅颂和玉环精纳与发行人均位于玉环市龙溪镇, 运输路途的缩短能有效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产品磕碰磨损, 并保证及时供货。

③从发行人发展进程上看,近年来,由于发行人订单量的增加以及场地面积的制约,发行人产能一直处于饱和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10.57%、109.06%、113.65%和113.94%。所以为更有效利用发行人产能,发行人部分非核心产品部件以及小批量但种类繁多的产品的加工工序更多地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导致发行人近年来外协加工需求迅速增长。因此,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的机加工、红冲加工外协供应商的合作也主要起始于2017年以后。

④从保护商业秘密的角度来看,阀门、管件产品的机加工、红冲加工工序虽然主要涉及产品配件,但配件的生产和加工也会涉及主体产品的类型、参数以及水暖器材厂商产品线的情况,故玉环市当地的各大水暖阀门厂商之间通常不会存在主要机加工和红冲加工外协厂商的重叠。在保证产品质量、交期和采购定价公允的前提下,发行人与主要机加工、红冲加工外协厂商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商业秘密。

(2) 台州钜得亿

台州钜得亿成立于2018年,系发行人前员工龚时巨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卫浴类产品零配件。

龚时巨于2010年开始经营卫浴类产品,由于资金紧张,采取与万得凯铜业合作经营的方式,以项目的形式在万得凯铜业内部实施,由万得凯铜业垫资采购设备及垫付流动资金,项目由龚时巨具体负责。项目在运营多年后,仍无法实现预期的发展,客户仅有一家,订单规模不大,无法形成良好的规模效应,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不高。2017年,万得凯铜业决定停止该项目,解除合作经营,并将现有订单由自产转为直接外购。合作经营解除时,经双方协议确认,龚时巨分期将万得凯铜业合作期间垫付的资金予以偿还。合作解除后,龚时巨本人拟继续经营该项目,因此于2017年底从发行人离职并于2018年3月设立台州钜得亿,主营卫浴类产品业务。由于卫浴项目原由龚时巨负责,龚时巨对产品的质量、技术、加工要求等最为熟悉,因此,发行人现有的卫浴类产品仍主要向台州钜得亿采购。

因此,上述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系出于加工能力、加工经验及地理位置等业务方面的考量,具有合理性。

2. 关联关系情况

由于玉环精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汪礼琴配偶徐敬伯的姐妹徐灵华参股20%的企业,且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商之一,故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台州雅颂系万得凯铜业前员工陈招渭控制的企业,台州钜得亿系发行人前员工龚时巨控制的企业,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资金往来情况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素云向台州雅颂实际控制人陈招渭发生资金转账支出共 20.37 万元, 均发生于 2018 年。其中 15 万元为汪素云借予陈招渭的个人借款, 陈招渭已于当月通过现金偿还; 另有 5.37 万元为零星代购礼品款。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汪礼琴与台州雅颂实际控制人陈招渭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日期	金额(万元)	对手方
2019 年 1 月	-60.78	陈招渭
2019 年 2-11 月	42.18	陈招渭

2019 年 1 月汪礼琴向陈招渭转账 60.78 万元, 相关资金往来背景为: 2018 年 8 月, 玉环惠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陈招渭父亲陈东才签订《施工合同》, 约定由陈东才承包玉环惠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柚博园项目的土地平整、开沟、铺设喷灌管道等工程, 陈东才系土工师傅, 从事施工承包等项目。相关资金往来系陈招渭为其父亲陈东才代收相应施工款项。

2019 年 2-11 月, 陈招渭向汪礼琴分 10 笔转账 42.18 万元, 系台州雅颂租赁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房的租金及电费支出。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 其主要收入来自其闲置厂房的租金收入。2019 年, 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台州雅颂的厂房租赁价格为每月 12 元/m², 与同期其他非关联方租户的租赁价格一致。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素云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共收到来自台州钜得亿实际控制人龚时巨的 16 笔转账, 合计金额 508.73 万元, 均为龚时巨支付万得凯铜业卫浴产品项目资产价款。龚时巨于 2010 年开始经营卫浴类产品, 由于资金紧张, 采取与万得凯铜业合作经营的方式, 以项目的形式在万得凯铜业内部实施, 由万得凯铜业垫资采购设备及垫付流动资金, 项目由龚时巨具体负责。项目在运营多年后, 仍无法实现预期的发展, 客户仅有一家, 订单规模不大, 无法形成良好的规模效应, 毛利率较低, 盈利能力不高。2017 年, 万得凯铜业决定停止该项目, 解除合作经营, 并将现有订单由自产转为直接外购。合作经营解除时, 经双方协议确认, 龚时巨分期将万得凯铜业合作期间垫付的资金予以偿还。

(4) 2018 年 12 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汪礼琴向龚时巨转账 16.06 万元, 系汪礼琴偿还个人借款本金 15 万元及利息。

除上述情况以外,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与台州雅颂、玉环精纳、台州钜得亿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不存在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4. 交易定价公允性

(1) 台州雅颂

机加工服务的定价方面,由于发行人委外机加工的型号、规格较多,不同外协机加工供应商具体产品型号重合度较低,能直接比较的同型号产品很少,报告期内年采购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的相同的产品型号仅两个,其采购单价与其他无关联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台州雅颂采购价(元/件)				其他供应商采购价(元/件)				差异率(%)			
		2021年1-6月	2020	2019	2018	2021年1-6月	2020	2019	2018	2021年1-6月	2020	2019	2018
1	20507010 15210022	0.482	0.482	0.453	-	0.444	0.500	0.434	-	7.89	-3.82	4.14	-
2	20507020 15010012	-	-	0.266	0.262	0.279	-	0.288	0.279	-	-	-7.96	-6.41

若不考虑同型号产品,将台州雅颂的全部机加工平均单价与其他无关联供应商的全部机加工平均单价进行比较,其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台州雅颂机加工平均单价(元/件)	0.336	0.336	0.314	0.321
其他无关联供应商机加工平均单价(元/件)	0.321	0.271	0.271	0.273
差异率	4.42%	19.33%	13.36%	15.1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台州雅颂的机加工平均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委外机加工的配件型号规格众多,不同配件加工工序以及各工序的加工要求有较大差异,如不同配件打孔个数不同,或打孔尺寸、深度不同,从而对产品加工费有所影响,差异具有合理性。

零配件采购定价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台州雅颂采购金额分别为0.00万元、23.27万元、15.04万元和0.00万元,金额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参考产品具体用料、规格进行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2) 玉环精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玉环精纳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函》问题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小节。

(3) 台州钜得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州钜得亿采购金额分别为804.39万元、969.87万元、820.85万元和430.27万元,主要为卫浴产品配件,相关产品根据材质、具体型号、工艺要求等方面进行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配件,且相关配件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州钜得亿采购的前五大型号配件的交易价格,与台州钜得亿同产品对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发行人采购价(含税)(元/件)				台州钜得亿其他客户 采购价(含税)(元/件)				差异率(%)			
		2021 年1-6 月	2020	2019	2018	2021 年1-6 月	2020	2019	2018	2021年 1-6月	2020	2019	2018
1	8EQ810500333002	11.49	11.33	11.59	12.13	12.00	11.70	11.70	12.18	-4.48	-3.27	-0.95	-0.41
2	8EQ810500333005	11.00	10.77	11.08	11.51	11.40	11.18	11.45	11.85	-3.62	-3.81	-3.34	-2.95
3	8EQ810500333009	11.76	11.92	12.17	12.74	12.22	12.00	12.24	12.80	-3.89	-0.67	-0.58	-0.47
4	8EQ012900533002	-	-	100.67	104.52	-	-	105.01	108.80	-	-	-4.31	-4.09
5	8EQ442900533002	-	-	134.44	139.84	-	-	138.20	143.08	-	-	-2.80	-2.32
6	8EQ930000331005	23.96	23.78	24.09	-	24.20	24.00	24.56	-	-1.01	-0.93	-1.95	-
7	8EQ810500333006	13.84	13.61	13.83	14.68	14.30	14.02	14.32	15.12	-3.31	-3.01	-3.54	-3.01
8	8EQ810500333011	17.06	16.86	17.36	12.08	16.89	17.25	17.72	12.23	1.02	-2.31	-2.07	-1.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州钜得亿采购上述主要产品的交易金额分别为496.80万元、652.00万元、626.80万元和346.06万元,占向台州钜得亿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76%、67.23%、76.36%和80.43%。其中,上表第4、5项为卫浴龙头,由于单位产品用料大、生产工序相对复杂,故单价较高;其余项为卫浴产品所用配套的各型号三角阀,单价相对较低。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台州钜得亿采购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台州钜得亿其他客户采购价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系出于加工能力、加工经验及地理位置等业务方面的考量,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台州雅颂、台州钜得亿相关人员存在的个别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关,除该等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与前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 外协加工和委托加工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涉及关键工序，采用外协加工和委托加工生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及惯例，充分揭示外协加工和委托加工比例高的风险

1. 外协加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是否涉及关键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3,268.59 万元、5,200.81 万元、6,143.99 万元和 3,099.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0.52%、13.29%、14.95% 和 13.38%。外协加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将生产和管理资源集中在阀门、管件和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利用玉环作为“阀门之都”成熟的配套产业，将铜粉加工、球阀和阀杆等配件加工及电镀、抛光等环节交由外协厂家生产，属于行业的普遍现象，并不涉及关键工序。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占比上升主要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有关，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外协加工费及外协加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加工 金额	外协加 工占比	外协加工 金额	外协加 工占比	外协加工 金额	外协加 工占比	外协加工 金额	外协加 工占比
阀门	2,190.60	14.17%	4,445.23	16.67%	4,065.33	16.45%	2,437.19	15.27%
管件	880.84	11.93%	1,685.31	12.14%	1,096.98	7.65%	812.48	5.40%

注：外协加工占比=外协加工费/主营业务成本。

从阀门类产品上看，报告期内阀门类产品的外协加工费占比分别为 15.27%、16.45%、16.67% 和 14.17%，高于管件类的占比，主要是由于阀门类产品与管件类产品相比涉及配件数量较多，阀门类产品的非核心配件主要通过外协加工商获取，故其外协加工比例整体高于管件类产品。报告期内阀门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957.31 万元、24,711.86 万元、26,663.35 万元和 15,460.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6%、63.14%、64.86% 和 66.73%。2018 年至 2020 年，外协加工比例较大的阀门类产品的占比逐年上升，是导致发行人产品外协加工比例逐年增加的一个主要原因。2021 年 1-6 月，阀门外协加工比例的下降主要由于外协加工较少的浮球阀产品销量占比增加所致。

从管件类产品上看，报告期内管件类产品的外协加工费占比分别为 5.40%、7.65%、12.14% 和 11.93%，占比基本逐年上升。其中 2020 年管件类产品外协加工比例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0.57%、109.06%、113.65% 和 113.94%，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生产一直处于饱和状态。而随着阀门的订单不断增加，发行人产能的分配更多地往技术含量更高、工序更加复杂的阀门类产品倾斜。管件类产品由于加工工艺相对简单，且单个型号产品产值较小，所以发行人一方面提高主要管件类产品的自动化率，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将非核心、小批量管件产品进行外协加工，为阀门类产品提供产能支撑，故外协加工比例有所上升。从具体产品来看，

2020年PEX无铅弯头、外螺纹嵌件等13种具体产品平均委外加工比例由2019年的8.19%上升至14.14%，对管件类产品委外加工影响金额为327.42万元。管件产品外协加工比例的上升也导致发行人产品外协加工比例有所增加。

2. 委托加工物资较高的原因及是否涉及关键工序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已经运送至外协厂家的铜粉下脚料及部分需机加工、红冲加工、电镀、抛光的半成品。在阀门、管件的生产过程中，铜粉等下脚料所占比重较大，这是该行业的普遍规律。对于阀门、管件生产企业，铜下脚料（主要为铜粉）可用于回炉熔炼重新生成铜棒。由于发往外协的铜粉及半成品较多，且外协所需时间受外协厂自身产能安排影响，且增加了运输、验收等环节，因此导致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较大。

委托加工主要涉及铜粉加工、阀球和阀杆等配件加工及电镀、抛光等环节，并不涉及关键工序。

报告期每年期末，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2,097.99万元、1,882.25万元、3,415.82万元和3,910.18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13.31%、13.23%、21.11%和15.30%。2020年末委托加工物资占比较高，主要与2020年末时点产品的具体生产进度有关。

对于处在不同生产阶段的在产品，发行人分别在“在产品”或“委托加工物资”项目中列示。从发行人在制产品完整的统计口径上看，报告期每年期末，发行人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合计金额为9,082.28万元、7,587.66万元、8,839.35万元和11,710.98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57.61%、53.34%、54.64%和45.81%，存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3. 采用外协加工和委托加工生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及惯例

根据永和智控、艾迪西等同行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永和智控及艾迪西均存在铜粉加工、阀球和阀杆等配件加工及电镀、抛光等环节委外加工的情况，因此，采用外协加工和委托加工生产符合行业特点及惯例，具体如下：

委托加工费用方面，由于无法取得上述两家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数据，因此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进行比较。永和智控2013年至2015年外协加工占产品成本比例分别为11.12%、12.99%和11.40%，与发行人相当（艾迪西未披露相关数据）。

委托加工物资方面，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永和智控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的比例为8.83%、10.44%、14.30%和15.33%，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13.31%、13.23%、21.11%和15.30%，艾迪西由于被借壳上市因此未能取得相关数据，根据其招股说明书，2007年至2009年，委托加工物资的比例分别为14.49%、11.71%、11.30%。

因此，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和委托加工生产符合行业特点及惯例。

4. 充分揭示外协加工和委托加工比例高的风险

对于阀门、管件的生产企业而言,在铜粉加工、球阀和阀杆等配件加工及电镀、抛光等环节采用外协加工属于行业普遍现象。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3,268.59 万元、5,200.81 万元、6,143.99 万元和 3,099.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0.52%、13.29%、14.95%和 13.3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 2,097.99 万元、1,882.25 万元、3,415.82 万元和 3,910.18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3.31%、13.23%、21.11%和 15.30%,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虽然外协加工不涉及发行人的关键工序,但如其中一些大型外协加工商发生意外变化,或发行人未能对外协加工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质量控制,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针对外协加工和委托加工比例较高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和委托加工生产系出于其生产经营规划、产能合理利用、当地产业专业化分工等因素考虑,未涉及关键工序,外协加工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相当,符合玉环市当地水暖阀门行业特点及惯例。

十一、《问询函》问题 12: 不动产抵押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和工业用地均已抵押。

请发行人: (1) 结合被抵押不动产工业用地的面积、在经营中的作用、发行人债务情况及自身偿债能力,分析并说明上述房产及工业用地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等其他核心资产抵押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招股说明书》;
2.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及出让金支付凭证;

6. 越南金宏与龙江工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7. 发行人不动产的抵押相关资料;
8.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9.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明细账;
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报告;
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证书;
12. 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
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
14. 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情况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发行人不动产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结合被抵押不动产工业用地的面积、在经营中的作用、发行人债务情况及自身偿债能力,分析并说明上述房产及工业用地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及其抵押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 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总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抵押查封登记情况
1	发行人	浙(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7031号	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沿海路35号	50,410.53	工业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7095号	玉环市沙门镇海昌路15号	16,475.39	工业	抵押
---	-----	-------------------------	--------------	-----------	----	----

(2)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地址	总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抵押查封登记情况
1	发行人	浙(2020)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17313号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东部	7,33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8月1日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7031号	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沿海路35号	44,403.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年9月1日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7095号	玉环市沙门镇海昌路15号	14,713.4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7月4日	抵押

其中，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抵押情况及抵押权实现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

2021年5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20700006-2021年玉环(抵)字0302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17313号的不动产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21年5月7日起至2022年7月3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47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1年5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20700006-2021年玉环(抵)字0303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7095号的不动产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21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4,148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上述合同约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实现抵押权：“A. 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清偿的；B. 发生本合同第3.9条(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所述情形，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C. 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D.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E. 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以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2)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210035479),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7031号的不动产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21年5月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1,742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1年7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210055119),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7031号的不动产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5,97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上述合同约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实现抵押权:“(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8)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抵押物的;(9)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10)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11)抵押权人与抵押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抵押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抵押的不动产在经营中的作用及被抵押的风险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抵押的不动产在经营中的作用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面积(m ²)	在经营中的作用
1	发行人	浙(2020)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17313号	未建有房屋	厂房尚在建设中,未来计划用于生产铜棒。
2	发行人	浙(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7031号	50,410.53	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生产阀门及管件。
3	发行人	浙(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7095号	16,475.39	系发行人的第二生产基地,生产阀门及管件、暖通配件及空调阀等。

(2) 发行人的债务情况、自身偿债能力及相关抵押权实现风险

①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情况

发行人为其房产、土地使用权设立抵押均系发行人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合同编号	期末借款本金余额	签订日	还款日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发行人	0120700006-2021年(玉环)字00752号	150万美元	2021年4月22日	2022年4月20日
2			0120700006-2021年(玉环)字00753号	150万美元	2021年4月26日	2022年4月20日
3			0120700006-2021年(玉环)字00871号	200万美元	2021年5月13日	2022年5月12日
4			0120700006-2021年(玉环)字00916号	170万美元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5月17日
中国工商银行借款本金合计				美元借款 670 万美元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发行人	33062020210000514	153万美元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10月25日
6			33062020210000532	125万美元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11月2日
7			33062020210000567	112万美元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11月15日
8			33062020210000619	160万美元	2021年6月4日	2021年11月29日
9			33062020210000620	140万美元	2021年6月4日	2021年11月25日
10			33062020210000667	110万美元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12月6日
11			33062020210000668	120万美元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12月12日
12			33062020210000680	160万美元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12月15日
13			33062020210000686	150万美元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12月18日
14			33062020210000818	150万美元	2021年7月5日	2022年1月1日
15	33062020210000898	170万美元	2021年7月22日	2022年1月18日		

16		33062020210000911	140 万美元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17		33062020210000912	160 万美元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18		33062020210000956	160 万美元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19		33062020210001144	130 万美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2 月 27 日
20		33010120210022500	130 万美元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21		33062020210001239	200 万美元	2021 年 9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22		33010120210024077	150 万美元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本金合计			美元借款 2,620 万美元		

上述合同尚未到期，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发行人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所涉及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况，发行人亦将在该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清偿借款本息，设立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不会被处置变现。

②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情况

A.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3	1.60	1.27	1.74
速动比率（倍）	0.55	0.87	0.70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72%	43.26%	52.39%	47.93%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49.13	9,816.97	7,042.19	7,001.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68	21.46	28.95	25.29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适中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B. 发行人的业绩增长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35.78 万元、51,222.89 万元、55,946.34 万元和 32,013.22 万元,系因发行人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资源,并在研发、检测、品质管控等方面形成了优势地位,市场份额不断提升,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467.98 万元、8,066.51 万元、9,593.70 万元和-3,469.98 万元。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因为在手订单较多且铜价上涨幅度较大,公司采购支出较大,同时受疫情影响,部分货物未能及时出港,销售端资金周转时间延长所致,总体业务情况和现金流量仍然保持良好状态;发行人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58.95 万元、6,539.37 万元、7,269.11 万元和 4,894.35 万元,流动性良好。

C. 发行人借款信用及银行不良负债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相关工作人员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借款的违约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万得凯暖通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已设立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等其他核心资产抵押事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证书、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情况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实地勘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专利等其他核心资产抵押事项。

十二、《问询函》问题 13: 信息披露质量

招股说明书披露:(1) 招股说明书第 95 页“上诉第 2、3 项不动产已用于抵押”中出现“上诉”错误表述;(2)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部分第 58 页“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同第 79 页“公司市场地位”相关内容简单重复。

请发行人:(1) 请更正招股说明书第 95 页“上诉第 2、3 项不动产已用于抵押”等文字表述错误,并全文核对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其他明显的文字遗漏或错误,进一步提高申报材料质量;(2) 全面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内容,以简明、平实的语言描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核心技术门槛、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及其竞争优势，删除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无关的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状况、不易理解的专业术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请更招股说明书第 95 页“上诉第 2、3 项不动产已用于抵押”等文字表述错误，并全文核对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其他明显的文字遗漏或错误，进一步提高申报材料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诉”二字修改为“上述”。同时，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了核对，对文字遗漏或错误部分进行了修订，对部分表述不够通顺的语句进行了修改。

(二) 全面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内容，以简明、平实的语言描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核心技术门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及其竞争优势，删除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无关的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状况、不易理解的专业术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了核对，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门槛、行业地位、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和竞争优势等内容的描述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删除了与发行人业务关联度较小的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状况及部分不易理解的专业术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颜华荣

胡诗航

李泽宇